人的行动自由与公平行为原则

Pol Hu

目錄

前言

人可以做什么？人应该可以做什么？

这两个问题就是本书探讨的问题。我认为这两个问题是人进入社会中行动的两个核心问题。但我从未见到有文章直接、系统的论述，回答这两个问题。我们在社会中生活，行动，经常碰到阻碍，冲突，这些障碍和冲突多来自他人或组织。每当这时我都会想到我可以做什么，我应该可以做什么。

“人可以做什么？‘这个问题实际的含义是一个人做什么不会被当前环境中的人或组织阻碍。即使有阻碍，个人也可以借助他人或组织的力量突破阻碍。 “人应该可以做什么”：个人在行动中，当遇到阻碍或被迫行动时，就自然而然产生疑问，这种阻碍或被迫是否是公正的？根据什么判断我和他各自应该可以做什么。

我为什么想到写这本书：
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受到他人阻碍不能做我们想做的事情。我们经常被迫或无奈的情况下做事。遇到无奈、冲突，我觉得不应该是这样的，但无所适从。 “我可以做什么”和“我应该可以做什么”这两个命题无论是在现实世界还是我的脑海中，经常发生冲突。我无法判断，个人应该用什么来解决这个冲突？日常生活中，个人与他人或组织发生冲突，我们用什么来指导我们的行为。

写这本书之前，我先前企图借助法律来这个回答这两个问题。但很失望的是法律似乎只关心法官如何裁决，并不关注个人如何判断是非，并不指导人们的日常生活。完全以法律条为指导，要没么成为刻板的

工具机器，不问是非，只能被动服从；要么成为一个精致的利己主义者，无论良心，只求利用法律规则获取个人的最大利益。

求助法律不成，我又企图借助与当代政治哲学中的自由主义来回答这两个问题。但遗憾的是（1）自由本身是一个含糊及概念。（2）自由主义讨论的问题多是从个人与政府的关系出发。 从自由主义当中，也没有找到个人日常行为的指导。

我也试图借助道德或伦理体系。但道德伦理要么过于离散，要么过于抽象

于是乎，我认为需要一本书直接回答这两个问题，给个人在冲突的社会的行为予以指导。我最初的想法是写一《平等人的行动自由与公平社会应当之法》系列文章，回答四个问题：
1、我们可以做什么，人行动自由的边界或限制是什么？

2、我们如何的公正处事，公平待人？我们又如何判断我们遇到是否公平合理？

3、一个公平的社会应该是什么样子？或者说一个追求公平的社会机制是如何的？

4、不公平的社会，我们如何面对？又可以做什么。

但经过一年的时间，我感觉全面、清晰地回答这四个问题，力不能及，不是短期内可以完成的。故决定聚焦在“人可以做什么“，“人应该可以做什么“这两个问题上。

在开始之前，我要声明一下全文的核心基础概念：人与人应该是平等。本书将平等重新定义为存在平等和交互平等，认为一切制度和社会关系都应该基于平等的基础。就如一首歌的所唱“让一切不平等的

制度死亡”。

平等是我们讨论人应该可以做什么的基础。

导读

人存在于社会中，存在于充满冲突与限制的社会中。

本书的目的是探讨，在社会中，人可以做什么与人应该可以做什么这两个问题。

人应该可以做什么的问题本质是人的社会行动自由的问题。为阐明这个问题需要首先理解行动自由的相关概念，随后研究在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是如何分配及维护行动自由的。

人应该可以做什么的问题实际是一个道德伦理的问题。回答这个问题需要一个道德基点，一个人和人关系应当如何的道德基点。从这个基点出发，推导出一系列指导个人及组织行为的原则。 本书认为这个就是平等与公平。

章节简介

全书分为四章。

第一章 定义人的行动自由的概念，并分析行动自由的限制。由于谈到行动自由，可能会使人与当前各种自由的概念混淆，故在第一章开头对常见的自由的概念进行了简单描述。

第二章 对平等进行的介绍，并定义了一种新的平等观。本书认为，旧有的的各种平等观对于人与人的关系缺乏指导，几乎难以时间。本书认为平等是指人与人关系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要求人与人之间行动平等，即行动基础的存在平等和行动的交互平等。

第三章人行动的社会规则空间。人的行动是在人为的社会规则空间中进行。人为的社会规则空间决定了人的静态行动自由（即人理论上可以做什么），而个人的选择、理性和勇气决定了人实际的自由，即人可以做什么。 本章讨论社会如何通过社会规则空间同时限制和提供行动自由，探讨了规则空间的关键概念及运作机制，在最后一节正面回答人可以做什么这个核心问题。

第四章 公平行为原则。 本书认为凡是符合公平行为的事，人就应该可以做。而公平就是平等在共赢社会中实践的要求。本章首先从平等出发，定义并探讨了公平的概念，随后提出并阐述了九个（八个半）公平原则，这些原则可以直接应用到对个人和组织的行为进行是非判断及行动指导。

阅读建议

读这本书的一个建议：请联系实际进行阅读。

本书的目标实际是提出个人行动的是非对错的判断和指导原则。开头两章对自由和平等的定义及讨论只是为了在个人行动的角度明确概念，不要因此陷入现有的社会中的各种平等或自由的概念讨论中。阅读重点应该放在第三章和第四章。这两章是真正回答人可以做什么和人应该可以做什么。实际上，如果对现在社会上的自由和平等的概念不感兴趣的读者，建议快速跳过前两章（快速读一下1.2，1.3, 2,5这三节对行动自由和我的平等观有所了解即可），直接进入后两章阅读。

在第三章和第四章阅读时，建议直接联系实际，提出实际中的问题，结合书中所言，能否回答自己的问题。第三章和第四章看上去似乎是理论化的，但实际均可直接运用到对个人在社会中的问题的理解和指导。这里可以提出几个常见问题，读者可以结合思考，也可以提出自己感兴趣的问题进行思考。

参考问题

1、为什么我们要接受我们不认可的他人的约束？如果所有人遵守同样的限制，这是否是公平的？

2、企业老板解除合同，开除员工，需要给员工以赔偿，但员工解除合同，离开企业，多不需要赔偿，这符合平等要求吗？这不公平？

3、如果政府官员财产需要公开，那么普通民众财产也要公开，这样才公平？

4、法治社会，为什么没有一部法典明确定义什么是公平？如果没有公认的公平及公平要求，我们如何判断公平或不公平，公平岂非空言。为人处事应该公平，公平也是法治的基础要求。我国法律及很多国家的法律也明确指出，明显不公的行为，法律不支持，可通过法律纠正明显的不公平。但没有一部法典明确定义公平和公平要求，为什么？

5、如果在一个空间中，我们发现我们应该可以做的事情，实际不可以做，我们应该做什么？不公平的环境中，我们如何不违背良心的存在？

以上五个问题，除最后一个外，本书实际直接或间接给出了明确答案。最后一个问题，如在《前言》中所述，由于精力和环境问题，没有回答。我个人认为如果在公平的的社会，我们应该做什么就是我们应该可以做什么，但实际中，应基于个人目标和我们应该可以做什么与我们可以做什么，三者综合判断。

第1章 人的行动自由

人可以做什么的问题，就是人的行动自由的问题。

谈到行动自由，会想起对应思想的自由。

思想自由与不自由是一个被混淆或掩藏概念，思想是绝对自由的，所谓的思想不自由，实际指的是思想传播、交流的行动不自由，以及通过对人身的限制甚至摧残导致人无法正常思考。每个人的思想是绝对自由的，区别只在于你是否是处于自由的思考中。

本部分对自由（行动自由）的概念进行澄清和定义，并描述行动自由的要素和限制。

1.1 含糊的自由概念

那些我们自以为清楚明确的自由概念是远非如此的，而我们所熟悉的稀有的含义不过是最常用（而且是滥用）的自由概念的那种含义。自由仍然是种模糊不清的概念，其模糊性远远超过我们所乐于承认的。——《自由》 ［英］泽格蒙特·鲍曼 杨光 蒋焕新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年

知识界或政治学界对自由概念的阐释是多变的，在不多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意义。本书不是一部学术探讨著作，本书的目标读者更多是个人即社会中的普通人。讨论他们的行动自由，这些普普通通的人与他人或组织冲突中人的行为原则。故本书不讨论各历史时期自由的含义，仅讨论几种现有社会中被混淆的自由的概念。

在现实中人们自由使用上有两类概念，作为状态的自由与作为行动的自由，每一类又有多重含义。

一、作为状态概念

（1）自由就是没有束缚，自由自在。 无论这种束缚是来自社会还是自然。这这种自由的状态，是一种梦想的状态，不可能达到的，不具备现实的讨论价值。

（2）“本书研究人的一种状态，则这种状态下，社会中他人的强制尽可能减小到最小限度。“ ——哈耶克《自由宪章》 杨玉生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这种定义是指的人与人的关系。从这种定义本

身可以看出，人是否是自由的很难判断，人是否不自由相对容易判断。我们难以判断强制是否减小到最小限度，但强制是否有必要更容易判断。

（3）自由是你可以追求自己的生活，你可以决定你的人生。即自己的事情自己可以做主。这个概念实践的难度在于个人的人生是同他人和社会交织在一起，各自追求，会产生冲突。同时积极的生活受他人与社会的影响，我们经常很难判断自己的事物究竟是自己决定的，还是社会决定的。

二、行动概念的自由

（1）作为行动权利的自由。说人拥有某自由，指这个人应该可以做某类行动，如果别人阻碍他，社会共同体应该帮助他破除障碍。网络常见用语“我不赞同你的言论，但我誓死捍卫你的权利”

（2）行动的能力。人可以做某件事。无论是否有阻碍，是否正当，纯粹指人又有可以做的能力。同样类比网络空间的言论自由，一个不会上网的人，在他人的帮助情况下实际是没有这项自由的，或者说他的这方面自由较他人弱。

在现实社会中日常生活中，两类概念五种含义经常被混用，混浊一团的使用，表达者常混淆其表达的含义。本书讨论的是人应该可以做什么和人可以做什么，关注行动概念的自由。在下一节对行动自由进一步定义和澄清。

1.2 行动自由的定义

行动自由是什么？本书为什么要重新定义行动自由，而不是直接借用行动概念的自由定义？

本书要详细讨论人的行动的可行性（人可以做什么）和正当性（人应该可以做什么）。原有的自由的概念过于模糊，不利于展开讨论，故重新定义行动自由（自由在本书中主要指行动的自由，思想是绝对自由的，无需探讨，故后续如无上下文支出，自由一般指代行动自由）。

什么是自由

某个时刻，我们说某人拥有某种行动自由，就意味着拥有成功改变或影响某一部分世界状态的行动选择集合，可以选择让世界改变成这个样子，也可以选择让世界变成另外一个样子。可以现在选择，也可以未来进行选择，还可以不选择。可选择的状态越多，选择影响的世界范围越大，我们就说他拥有更大的自由。需要指出的是，所有人，包括自由的拥有者，也处于世界中，是世界的一部分。考虑到人的行动必然会影响人（至少会影响他自己的状态），实际上任何行动都会对世界状态发生影响。

结合我我遇到和看到的有关经验，人们谈论或潜意识中行动自由有三种，或三个层次的自由：神的自由、自然自由、社会自由。

神的自由：有人说自由就是“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想让世界是什么样子，就让世界是什么样子“。这是神的自由，不是人所能奢望和拥有的，任何人都不可能拥有神的自由。只有全能的、唯一的真神才能拥有这样了的自由。这个真神必须是全能的，是因为它可以无视一切自然、社会规律，任意改变世界。这个真神必须是唯一的，因为这个真神无法接受第二个全能的真神，这后来的真神会导致世界的状态偏离前者的选择。没有人能够成为唯一的真神，历史上妄图成为真神的人，多堕入魔王之路，毁灭之路。

自然自由：自然自由，指符合自然规律的行动选择集合。人如果掌握了完全的自然自由，意味着他掌握了所有的自然定律，能够应用自然定律，对世界的状态进行选择改变。拥有更大自然自由意味着符合自然规律的，拥有对世界状态进行改变的更多的行动选择集合。人们通过掌握科学技术，可以扩大自然自由。这种扩大可以是全面的，无牺牲的。即某个人的自由的扩大，不会导致另外一个人的自由减少。

社会自由：拥有某种社会自由，指拥有某种改变影响世界的行动选择集合，而在行使选择时，不会受到他人阻扰、限制(或及时收到阻碍，也能及时排除）。某个时刻，一个人拥有越多的社会自由，他有越多的不受他人限制的改变遍世界转台的选择集合。我们可以看出，社会自由如果有意义，必然不能违背自然规律。从这个角度出发，一个人拥有的社会自由就是其拥有的，不被他人阻碍的自然自由。

本文不准备讨论进一步讨论自然自由。社会中个人的行动自由，主要受社会的影响，而非自然的影响。所谓苛政猛于虎，社会对个人自由的影响，远大于自然的影响。如无特别之处，后续文字中人的自由或行动自由均指人的社会自由。

绝对社会自由，指一个人任何行动都不会受到他人阻碍。人生活在社会中，只要你与他人之间存在社会关系，就有可能丧失部分自由。绝对的社会自由是不存在的，当你听从于他人的命令，或当你依赖他人帮你完成某件事，与他人存在任何社会关系时，你的自由就受到了对方的限制。这种限制并不一定是坏事，也有可能是好事。但如果要称为好事，任何自由的失去必须与你获得其他需要的自由对应，是必要或有意义的丧失。就比如你的金钱给了别人，获取了你想要的物品，我们称之为必要的开销。这种类型的自由的丧失，我们称之为必要的自由让渡或交换。

两种虚假、形式的自由

自由是改变特定时空的世界状态的行动选择的集合。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改变状态，选择结果。也可以选择不改变。现实中有两种虚假的自由。

暗黑博彩式的选择自由：一个人面临多种选择，不同的选择结果大不同。但选择者并不知道选择与结果的对应关系，选择就好比在赌场押宝，在彩票中选号，是碰运气。但通常不是可能没有运气，而进入了一个有老千或被操纵的赌场。选择者根本没有办法按自己的意愿选择结果，甚至注定是没有好结果。

朝三暮四的自由：成语故事朝三暮四中的养猴人要减少猴子的食物，给出朝三暮四和暮四朝三的选择，无论选择哪个总的结果没有任何变化，猴子只能等到7个食物，猴子的利益受到了损害。现实社会中譬如专制统治下的地方官员选举。人民希望选上能够关注民众，为民众服务的官员。但独裁者指定2，3个候选人，无论人民如何选择，官员们都只会为官位服务。

这两种所谓自由，是纯粹形式的自由。不公正的权力可能会刻意制造环境，迫使普通人接二连三的进行暗黑博彩和朝三暮四的选择。这个时候，这些选择谈不上任何自由，反而是负担，甚至是奴役。

对比行动意义概念的自由，本书定义的行动自由剥离行动权利的自由概念。有关权利的自由概念里我认为应完全和自由分开，属于权利范畴。

行动自由是可根据行动者意愿改变时空状态的行动选择的集合。多拥有某种行动自由并不意味着对拥有人更好。某种行动自由对某人的好坏要是选择的集合与该人的具体情况而定。

1.3 无处不在的限制

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中。 ——卢梭

人们生来是平等的，那么人们生来就是应该是自由的，没有人有权利限制他人。但我们一出生，如果有独立意识，就会发现自己处于无处不在的限制中。

一个人来到世间，在幼儿状态，是没有“你的”“我的”的概念的，随着年岁智力的发展，一旦萌发出“你我”的概念，他就会发现，除了他自己的身体，他似乎什么都没有，周围的东西全部是别人的。无论他走到哪里，他都会发现周围的物质都已经有主了，除非他人允许，他什么都没有，也就什么都做不了。

一个人行使自由，改变外部世界状态，从而达到自己目标的行动过程可以描述为以下形式：基于接收到的信息，运用其所能调动的人力、物力，在符合自然规律，不为他人阻碍或突破他人阻碍，实现目标的过程。

行动要素

成功的行动包括行动人的要素（行为人的身体、思维能力、情绪状态）

与非行动人弱相关的要素：

（1）信息：包括当前事物状态，他人的行动，未来可能的变化等。

（2）人力

（3）物力

（4）应用人力和物力的规律。

行动 被干涉形式

行动阻碍及干涉形式有：

（1）直接对行为人进行人身限制，攻击。

（2）占有可利用的人力物力，使行为人无可调用的人力、物力。

（3）信息干扰。阻止正确的信息传播，应用，提供错误或无效的信息干扰行为人接受即判断信息。

（4）对行为人进行思想、情绪干扰，导致行为人思维失常或情绪异常以至于错误行动或丧失行动能力。

干扰有时候很轻微，但由于处于一个关键的时刻，造成的后果影响可能巨大。干扰也可能以威胁的形式出现，明示或暗示行为人如果继续原有行为，会在未来遭到损失或伤害。

行动要素的财产化或产权化

现代法治社会中对这些要素，进行了抽象，抽象出权利的概念，同时发展成一些了的围绕权利的行为描述。法律通过对这些行为的建议和制裁，保护其认为的合法权利和行为。权利是两方面的：一方面保护了自由，另一面限制了自由。拥有权利的人的自由得到了保护，不拥有权利的人的自由被限制了。

各个要素中：信息和规律部分被无形资产给产权化、物力几乎被完全产权化、绝大部分人力被契约固定在各式各样组织中，被他人或组织拥有。现代社会绝大部分行动要素如果能够被控制都被财产化，被私人和组织所持有。财产权的出现，使行动自由的要素被私有化或所有权化，被他人或组织占有。一个人如果要在社会上生存及行动，必须依赖行动要素，而行动要素都被他人或组织占有。为了生存和行动，人必须遵守他人或组织的规则，于是乎人身也受到了他人限制。**如果一个人，空手来到世间或财产不多，这种产权的所有制使得这个人无时无刻不处于行动阻碍中**（行动阻碍形式2、3）。财产的极度不均会导致自由的巨大差异。而基本财产的匮乏，会导致自由的匮乏。人们经常会质疑这种财富悬殊是否不平等、不公平。

我们将在社会行动空间一章中详细描述社会如何提供自由有如何限制自由。在此之前，先讨论人与人关系的基础，人人平等。

第2章 平等——人人应该平等

在当今社会，无论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宣称或承认人与人是平等的，或应该是平等的，

但往前推溯，在人类几千年的文明史内，绝大多数时间，社会主流认为人和人就是不平等的。在全球，平等被承认为人类制度的基础也只是在最近一百年内发生的事情，如果以人口计算，这种名义上的平等，对于大多数人甚至可能是最近几十年内发生的事情。

2.1 平等或不平等的来源

人类学家基于对现有原始部落的考察＋历史上记载的消亡的游牧采集社会＋合理推测，认为：在史前部落社会，人类通过狩猎采集自然产物为生，基本没有私有财产，自然是天赐，不属于任何人。部落的每个人都可以在自然中采集、狩猎以获取食物，大部分食物也不能长期保存，会基本平均的分配给部落类的人们。社会合作也局限于相对简单的狩猎行为，没有也不需要复杂权力结构及制度。这个时候的人类社会，人与人之间公认是是平等的或基本平等的。（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平等估计是存在于部落内的）

不知具体什么时候，也许是八千——一万年前，农业开始兴起，人类进以村镇为中心的所谓文明社会，社会之中出现了大量的社会分工，阶层出现，人们之间物质上出现了巨大的差距，社会权力制度也日益复杂，人对人的奴役也随之出现，并普遍蔓延。从此开始，延续到最近的一二百年，，可以说是公认的、绝对的不平等。而社会的主流意识是宣传不平等是合理的。为彰显其合理性，宣扬神创造并主导世界，人生由天不由己，人生来就是不平等。比较典型的宣传就是“君权神授”，人应服从天命，而天（神）决定世界不平等的现状。

自文明社会以来，一直有人类对不平等的反抗记载，但几千年内，绝对的不平等（人生来就是不平等的）一直占据社会制度的中心，平等没有机会留在舞台上，直到16世纪的科学革命。

16世纪以后，随之科学技术的进步，不平的基础神创世界理论崩塌，欧洲社会大规模开始了对不平等的反抗。至18世纪后期，美国《独立宣言》“我们认为下述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法国的《人权宣言》“第一条 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至此，平等正式开始成为文明社会的制度基石，登上人类制度的舞台。

2.2 几种平等观

自古以来，平等的概念就为人追求，但就如艺术、爱情、自由等词汇，平等也是一个开放的词汇，很多解释，但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人人应该平等，这个平等到底指什么？

本书不准备罗列各种平等观，仅仅就普通人行为理解层面，介绍现有几种具有影响力平等概念介绍

一、最朴素的平等的理解可能是物质平等。即对某种物质财富每个人应该平均占有。很多个朝代的农民起义都提到到均分财富。最近中国的一次改朝换代也打出了平均分配土地及地主的财富的口号，并实践了一段时间。但这种平等是静态的，是不符合人类社会真正需要的。如果所有的物质主要靠天生天养，那么此平等可能是可行的，例如原始人类。但（1）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大部分的物质财富是依靠人在财富积累的基础上生产，创造出来的。平均分配会导致生产秩序和动力受到破坏，总体财富生产会中断或大大减少，并不利于社会及个人。（2）每个人的天赋存在差异，制造财富的能力和对物质需求也存在差异，即使平均分配了财富，经过一段时间以后，人们之间又回重新出现物质的不平均的状态。物质的平均显然不是真正的平等。有时候物质的简单粗暴的平均分配甚至可以说是明显的不平等。

二、机会平等。指拥有类似能力的人们拥有近乎相同的成功概率。常常谈到的教育平等多指这个意思。如果两群孩子（偏远农村和大城市）平均智商和智商分布比例相同，那么他们考取名牌大学的几率和比例应该是类似的。实际上机会平等是做不成的，能够做到的是官方

形式上上投入到两群孩子身上的教育资源类似。但由于个人出生的背景不同，个人能动用的物质资源也不同，实际花费在孩子们身上的资源肯定是不同的。只要我们承认人拥有物质差异的合理性，那么此类所谓的机会平等只能是形式的平等。

三、人格平等。人格平等是指一种抽象意义的平等，通常指平等的尊重，法律面前平等、都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人格平等过于抽象。能够确保落实的可能只是程序平等，既对所有人适用相同的程序和规则。但这个程序和规则相同本身是否合理，存在疑问。因为对不同的人用相同的程序，有时就是一种不平等。同样的程序对待不同的人，可能非常不合理。我记得我大学军训的时候是十人一桌分组吃饭，每座的分量和菜式是相通的。看上去程序很平等。但排长分桌的时候把十个高个排到一桌，另有一桌多为小个。于是我们高个经常吃不饱，而小个们多有剩余。这个程序的平等是否是合理的或正当呢？

总的来看，我观察的平等观要么目标不可实现，要么过于抽象，难以落实。根本谈不上形成指导个人的行为原则。

以上几个平等观还有一个共同特点，其认为一个人的经历、某方面的状态或占有应该与其他所有人或同等初始条件的所有人相同。 而我认为平等要求的重点不是是所有人某方面经历或占有的相同，而是行动自由的平等，更多的是两个人交互的对等。

2.3 近现代反对不平等的斗争

在18世纪末，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权利法案提出人人平等的宣言来，对抗不平等和争取自由经常结合在一起，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

这两者为什么能够结合，我认为是由于三个原因（1）自由的反面是奴役，而奴役是绝对的不平等，即自由的反面也是平等的反面（2）反抗不平等的的结果是争取权利，而基本权利被认为是自由的一部分。（3）自由和平等的概念都是含糊的，混杂在一起没有很强的理念冲突。

在随后200多年，人类社会制度在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两个方面大大消除了和减轻了不平等，取得了重大进步，这些成果依然留存至今。

政治领域不平等的斗争成果：

18世纪，19世纪欧美对君主制和贵族特权的斗争，君主和贵族特权被推翻或大大减小，直至基本废除。

19世纪奴隶制度在欧美基本废除。

19世纪－20世纪全面普选，女权的斗争。 初期欧美选举对投票人有身份、财富、性别等方面的限制，1832年英国成年男子据称只有4.4%的人有投票权。直到20世纪二次大战前后，欧美才全面实现了普选。（注：女权经常和普选权联系在一起，但不仅仅是普选权）

20世纪60，70年代美国种族隔离的废黜，90年代南非种族隔离废除，以此为标准，种族间的不平等不再被当成合理的。

经济领域不平等的的斗争成果

经济上的压迫一直都有，但这两百多年来，只有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上半叶开始，经济上的压迫反压迫才成为斗争的中心。并对欧美传统的的自由主义提出了挑战。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欧美社会完成从农业主导到工业主导的的社会转化的同时，经济领域以大企业主为代表的强势组织对个人及小企业或组织的压迫日益严重，强势企业或组织凌驾于社会之上，血汗工厂比比皆是（工作时间长、工资低、工人为基本生存束缚在工厂中）。而当时欧美政府主张完全自由的资本主义，政府不介入经济领域，甚至于以契约自由为名保护这种压迫。现在回顾，我们可以看到两种明显的解决思路及实践。

一、资本主义的实践：其目标在现有体制下，针对具体的问题，单独逐步解决。当今欧美社会为主要进行的实践：针对具体暴露的问题，明确个人及企业在经济领域的权利，立法及依法成立管理机构确保企业行为合乎规定，同时鼓励个人联合起来，对抗企业主。典型的成果有：（1）我们可以看到20世纪以来各国反垄断法及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出现。（2）关于劳工权利的确立。 美国：1916大法官判决，工人成立的独立工会可以参与利润分配，集体谈判工资。（参见埃里克·方纳 《美国自由的故事》 德国：大于20人的企业必须成立独立的员工委员会（由员工独立选举），企业对工人的处罚必须经过工会同意，且处罚决定按类似法院程序执行（《劳动法》德国 W·杜茨 张国文 2005年 法律出版社）

二、社会主义的实践：20世纪上半叶，社会主义蓬勃发展，被认为最进步的思想，大批自由主义者转而投向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起家就是经济平等，反剥削。其目标是建立全新的制度，完全消灭不平等，在前苏联及中国等地区进行了实践。这种观点认为，剥削（不平等）的根源在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资本家掌握生产资料，对没有生产资料的工人进行剥削和压迫。20世纪20年代的苏联和50年代的中国，按此思路进行了实践。标志（1）所有企业国有化，由政府掌控。（2）消灭所有的地主，土地归国家，由政府控制。

这两种思路实践的实际效果：前者的实践被该国政府人民认可，依然执行，并得到扩大和推广。后者：在前苏联，不被人民认可，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完全被推翻。在中国，如果一定要评价：在建国前30年实现了全国企业国有化及集体化，在后30年中，又实现了全国绝大部分企业私有化（无论是经济规模还是员工比例）。土地方面，虽然依然宣称土地国有，全名所有，但大量企业，私人通过倒卖土地获取暴利，可以说名义上所有权国有，使用上可以说是政府主导的私有。普通人为获取容身之地，从需要花费年收入收入的3-5%，到30-50%，甚至70%。

2.4 不平等斗争的遗留问题

本书不评价两种实践胜败原因，也不探究为什么大批自由主义者在20世纪上半叶为社会主义唱赞歌。本书好奇的是人人应该平等提出来200多年，我们看到的都是对不平等的斗争，而斗争的结果是为大众或部分人群争取了一个又一个的权利，这些权利可能还带着自由的帽子。平等对个人在冲突中的行动原则又有什么指导？

我认为200多年来，争取平等和自由的斗争，基本上是对某些尖锐的不平等的斗争，取得了重大成绩，但如何实现平等，什么是平等依然混沌。关于对人和社会的行动指导，本质上依然是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的直觉主义。

“它有一批不可化约的原则，我们必须问一问自己，什么样的平衡才是最正义的平衡；然后对这些原则加以权衡，决定其优劣。只有我们达到了某走概括的高度，直觉主义者便会认为，确定不同正义原则的恰当重点的任何更高一级的推定标准，都是不存在的。有若干道德原则，这些原则可能相互冲突，以至做出完全相反的指示，但没有任何明确的方法权衡这些原则，我们只能依靠直觉。“ ——罗尔斯 《正义论》 1971

罗尔斯指出的现代社会行动指导的直觉主义，指现代社会实际存在多个原则用于社会行动的价值判断，这些原则相互冲突或不兼容，也缺少优先级区分，很多情况下，依据这些原则指导行动，会得到完全相反的指示，此时往好了说，我们依据直觉进行取舍；往差了的说，我们无所取舍。

直觉主义之所以产生，我们看不平等的斗争过程就明白。人类几千年的文明社会一直是绝对不平等的社会，最近200年才有政府提出并认可人人应该平等的理念，而这个理念还是含糊不清的。不平等的问题和方面很多，对每个方面斗争的胜利，就是提出不同的自由权利及原则，而没有明确的平等或自由理论能够阐明自由或平等，统一这些原则。这些权利和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必然会产生冲突。

据说在罗尔斯的据说《正义论》以后，掀起了一个政治哲学的讨论小高潮。但正义论发表四十多年后的现在，我们依然看不到本广泛认可和接受的理论能够统一这些原则。在我看来这些探讨存在以下局限（1）探讨的视角多是从政府或社会宏观层面出发，却少从个人行动角度。（2）无论对平等还是自由的阐释多没有扩展到明确的可执行原则的地步。

本书将从个人行为及个人行为的角度出发，探讨”人人应该平等“的概念和落实原则。正如前言所言，本书的核心内容就是以人人应该平等为基础讨论人行为可行性与正当性，并确定相关行为指导原则。

2.5 我的平等：存在平等与交互平等

平等是是什么？从人的行动行动自由，从人与人的交往角度来看，我对平等定义如下：

平等是指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地位状态，这种状态要求人们平等的存在和平等交往，任何人对他人的限制只能处于共赢的目的和基于对等的自由让渡。人们的地位无有高低之分。这一个人并不比那一个人高贵，这一群人也不比另外一群人或一个人高贵。人们共同生存、合作、交互。任意一个人不被任何他人或群体压迫，被迫或诱骗的进行不对等的自由让渡。

自由让渡指人们生活在一起，为获取更大的自由或更适合自身的自由，必须需要合作，必然将自身的部分自由让渡给他人。通常情况下，一个人将自身的部分自由让渡给他人，会获得其它适合其需要的行动自由。

平等的具体要求可以分为两大类：存在平等与交互平等

存在平等

存在的平等：每个人都应该平等的存在于社会中。存在平等包括生存基础平等和人身的绝对平等。

一、生存基础的平等：社会必须给每一个人创造条件以维持其生理及社会存在。生理存在指健康的活着，社会存在指拥有参与社会活动及追求个人发展的必要条件。社会资源应该优先用于保证每个人的存在

基础。平等的社会中，在每个人的生存基础的资源满足前，任何人不得多占用生存基础以外的资源。平等存在的体现一方面是个人拥有必要的物质基础，另一方社会扫除不必要的限制个人自由的制度。必要的物质基础并不是指所有人拥有相同的物质，而是指每个能够拥有适合他／她生存基础的各种物质资源。（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男性和女性等在生存基础上物质需求很明显不完全相同）。

二、人身的绝对平等：人和人，人身上是绝对平等的。个人的身体属于个人自身。任何人不得对他人的身体有任何强制及权利。如果一个人人身上需要听命于另一个人，这种听命必须有明确的时间限制及解除条件的，是经过受命者同意的，且可以单方面取消的，不得强制执行。如果取消造成损失，可以要求赔偿，但赔偿必须是公平合理的。如果存在对另一个人人身的强制，这种强制必须（1）必要的。（2）尽可能低的（3）强制来自于社会公约，而非某个人意愿。（4）对每个人强制的决定的出台过程必须是公开，透明的。

交互平等

观察所有有关涉及利益的人与人之间（个人对个人、个人与组织、组织与组织）的交互行为（关系），主要的或最重要的是两种行为关系：交换和共生（合作）。这两种行为关系有时候独立存在，有时候混杂在一起。

交换行为：人们经常交换物品或行动自由。对比现实，一次交换可以看作一个人同时完成了买和卖两个行动。但由于货币或者说纸币的出现。交换的买卖被分离为两个时空隔离的过程。

共生（合作）行为：人们一起生存，一起合作。共生关系与交换关系不同之处在于共生关系的参与方利益长时间纠缠在一起，双方各自的行动都可能影响对方，而这种行动是有很大自由裁量权的，无法提前预知或确定。交换关系一般不会涉及存在平等，而合作关系经常会。

日常社会中的简单买卖行为是典型的交换。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共生关系，而拿固定薪酬的全日制雇员和雇主之间的关系则是交换和共生的混合。

对应两类关系也就有两类平等的要求。交换平等与共生（合作）平等。

一、交换平等：社会生活中人们经常交换，交换的事物价值理应对等，过程是否公平。现实世界经济领域或合同领域对于交换称之为等价交互。关于等价，认为有主观等价和客观等价两种。主观等价指交互双发认可即认为交互的物品等价。客观等价是认为有一个客观标准来明确衡量交互事物的价值对等。 现实法律中，由于客观难以明确，基本认可主观等价。我认为根本就就没有什么客观等价，所谓的客观等价不过是将其它的主观判断加入而已。交互的事物是否对等，实际是交换协商过程中信息的充分公开，双方相关信息对等，足够的情况下，进行的主观等价判断。

二、共生平等或合作平等：合作平等关键是（1）收获与贡献匹配（2）损失与过错匹配（3）风险损益匹配（4）权责公正分配。

人们共同一起生活，合作活动，会导致财富或行动自由的增加或减少，会出现重新分配财富或行动自由的情况，这种分配必须是：我们的收获与我们的贡献匹配。我们的损失与过错匹配。

风险损益匹配：指合作中出现意外，带来损失或收益，但这种意外不能归错于具体的人。如果如果一个人需要分担（全部或部分）意外带来的损失，那么与此匹配，他也应按对应比例分享意外带来的收益。

权责公正分配：同时因为合作，会出现组织以及组织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分配也必须的：（1）权力与岗位职责匹配、（2）岗位公开给所有能力与岗位职责匹配的人员，如果同时有多人适合岗位且有意愿，通过竞争（或竞选）或轮流上岗。

第3章人行动的社会规则空间

人处于社会中，社会及他人在扩大了个人的自由的同时，又对人的自由进行了限制。

在本书第一部分人的行动自由中，讨论了人的自由的各种含义，讨论了行动自由以及行动的关键要素。在目前为止，主要是孤立的，从个人的角度出发讨论行动自由。本章将从社会的角度探讨社会如何既提供又限制人的行动自由。人可以做什么的问题将在本章给出最终答案。

人应该可以做什么将在下一章公平行为原则中得到最终回答。

3.1行动的社会可行性、合法性与正当性

一个人在社会中行动，做某件事，考虑到人与人之间的限制与冲突，细究起来涉及的三个方面的问题：可行性、合法性、正当性。

可行性：一个人是否可以做某件事，改变事物的状态。人是否可以成功的做某件事情，实际上取决于个人的执行力和个人拥有的行动自然自由和社会自由。本书只讨论社会自由。从社会自由的角度来看，一个人做某件事，改变或决定某件事物的状态，其可行性取决于当场或事前是否会有人干涉，及个人是否能抵制他人干涉。如果无人干涉或个人能够抵制住干涉，那么我们可以说该人拥有这个做这件事的行动自由，他做这件事情是可行的。（这里仅仅从社会自由出发，不考虑自然自由的情况，即假定这件事情是符合自然规律的）

合法性：指一个人从事某件事情是否为社会或组织的强制力量所允许。一个人做某件事拥有合法性，意味着他做这件事不会受到强制力量（例如政府警察）的干涉。这种干涉可能是事前事中的阻止，也可能是事后的惩罚。狭义的看，合法性主要指合乎国家法律。广义的来看，合法性指组织内成员的行为是否符合组织的强制规章制度。合法性与可行性不同，社会自由中中的可行性问题是一般是有确定性或概率性答案的，当事人很快就能知道可行或不可行。但合法性问题不一定有答案，当事人很长时间内都无法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否合法。其原因在于（1）法律不会面面具到，很多社会行为没有覆盖到（2）法律是滞后于社会发展的，新事物经常会出现无法可依。（3）法律系统庞杂，当事人自己很难弄清楚。

正当性：一个人认为他是否应该可以做某件事。如果应该可以，那么他做这件事情就是正当的。如果应该不可以，那么他做这件事情就是不正当的。正当性与否取决于人们认为的行为的道理及原则。与合法性不同，这个道理没有一个统一的机构颁布。关于人们行为的道理存在于千千万万的人心之中，每个人行事各有其道理原则，但这道理原则不一定能表达出。能够表达出来的是道理原则的具体应用：具体事物的具体规则。具体规则是在人类社会的法则中随社会事务的复杂化了而变化，不同的时代，不同人的，可能均不同。在现代社会我们缺少明确性的正当性原则。

为进一步阐述可行性、合法性、正当性。举例说明。假设一个旅人，经过漫长的无人旅途，到达一片树林，林中有一颗苹果树，旅人想摘一颗苹果，问这件事的可行性、合法性与正当性。

可行性：如果无人阻挡，显然摘苹果是完全可行的。如果有他人干涉，这里了讨论两种形式的干涉（1）现场看林人，看林人不允许旅人摘苹果。这件事可能不可行。但如果旅人强壮有力，一拳打晕了看林人，那么旅人摘苹果又变为可行。（2）现场无人看守，但立有指示牌，“私人产业，林中有陷阱，非请勿入”。 旅人看到指示牌，那么其摘苹果的可行性就大大降低了。有多种可能，举三例：（1）旅人被陷阱吓阻，摘苹果不可行。（2）旅人经验丰富，能够有效的识别出陷阱，摘苹果又可行了。 （3）旅人认为未经许可不应进入他人产业，于是此时摘苹果对其不可行。从以上干涉分析表明，当有干涉时，如果行为人能够排出干涉，则可行。否则不可行。

合法性：显然苹果树不属于旅人。如果是有主人的，旅人的行为多半是不合法的。未经许可，那他人的物品，按当前法律，显然不合法。

正当性：按通常情况，大多数人脑海中，估计会认为是不正当的。但（1）当如果旅人长途旅行又饥又渴，现场摘下苹果后留下足够钱财，这个行为是否可以认为正当？（2） 如果旅人多日未得食，不得食可能会造成严重健康损害。那么摘下苹果是否正当？

正当与否将取决于我们认可的行为原则。取决于我们认为人们行动的世界应该是什么样子。而本书认为，正当性的基础是交互平等与存在平等。

个人的行动自由（行动的可行性）取决于其可接触的社会规则空间及个人在规则空间位置（角色）。而合法性与正当性影响规则空间。

3.2 社会规则空间决定了人的行动自由

从社会自由的角度来看，如果世上只有一个人，那么这个人的社会自由最大化了，他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没有任何人会干涉他。但他可能会发现他想做很多事，但都做不了。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如果没有他人的协助，或社会的积累，个人是弱小无力的，很难打破自然的中存在的各种限制。也就是说，社会本身一方面限制了人的行动自由，另一方面提供了更多的或其它的行动自由。

社会是如何来提供并限制人的行动自由了？为清晰的描述人是如何取得行动自由，一起活动互助，又相互限制，本书定义了规则空间（又称行动空间）的概念。

社会规则空间

人的行动自由取决于其所能进入的社会规则空间及其在空间内承担的角色。

定义：规则空间一系列行动要素、规则、角色、人的集合，人们在空间中活动，交互。

规则定义了（1）角色及角色对行动要素的使用约定（2）人能否、如何进入空间承担角色。 这里的人包括个人或组织（企业、团体等），对应法律意义的自然人和法人。规则可能是明文规定的，也可能是不成文的惯例。

不同的角色对行动要素的使用方式和权利不同。这种不同，提供了角色不同的行动自由的同时也给出了行动限制。角色的行动限制另一个来源可能来自于角色职责， 很多角色可能扮演空间内的行动要素中的人力，承担相应的责任。（例如餐馆中的服务员，拥有进出厨房的行动自由的同时，承当上菜的职责）。

空间狭义理解可以是一一个空间实体为中心的场所及场所规则的集合，例如一个小餐馆，其角色有顾客、老板、服务员、厨师等。其行动要素包括物力（餐厅、厨房、座椅各种餐馆设施）、人力（服务员等角色）、信息（例如菜单提供的价格与菜品等）、方法（例如特色菜的制作诀窍等）。餐馆也有上菜规则（顾客自取或服务员送桌）、卫生规则等等。

广义空间可以是一个组织区域（例如，一个企业区域），也可以是非物理的虚拟空间（网站论坛）。任何一个物品也可看做一个特殊的空间（角色有主人、借用人。规则是主人任意使用，借用人经主人同意，按约定使用）。

规则空间是人类既冲突又合作的自然产物

社会规则空间既限制又提供了个人的行动自由。在社会活动中，有效控制冲突的同时，保证了人们的合作。

从冲突来看：人是社会的人。人们一起活动，每个人的活动都会改变周边事物状态，而每个人对周边事物状态的期望可能会不同，于是冲突便产生了。通过社会规则空间。人们有以下两种途径避免冲突或及时解决冲突。（1）每个人在各自独立的空间活动，因为活动完全空间

分开，故不会产生冲突。（2）将世界分为一个个分离的空间，空间的未来状态变化规则被提前确定，人们活动遵循规则，规则的制定一方面避免或减少冲突，另一方面，冲突发生后，及时解决。

从合作来看：孤立的或相互冲突的人是无法协作的，没有分工的人也是难以合作的。通过定义不同的角色，用规则将角色组织起来，实现了人力协作。

规则空间理论的运作的三个补充问题：

规则空间理论讲到这里，如果要在社会中运转，还有三个问题：（1）谁来制定和解释空间规则。（2）人们如何进入空间，承当空间的角色并承诺遵守规则。（3）人为何会遵守空间规则或如何保证个人会遵守空间规则。

当代社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解答了前面两个问题。而问题3是合法性与正当性（合理性）的范畴。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伐和契约自由应用于规则空间意味着（1）谁控制了空间内行动要素财产，谁是这些要素财产的主人，谁就可以指定和解释空间规则，人们甚至默认空间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例如企业空间）。（2）他人进入空间，承当空间的角色，需要经空间所有者同意，达成契约。默认承诺遵守空间的规则。（3）如果发生变化，出现新规则，非财产主人要么接受新规则，要么离开。

这两条原则应用到空间规则理论中是否正当，合理？是否符合交互平等，存在平等？

3.3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与契约自由

“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山大王打劫广告，评凌驾于公平之上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与契约自由

在不平等的由来章节中，谈到私有财产大约是8000～10000年前与所谓文明社会兴起一同出现。而随着所谓文明的传播，财产私有制遍布全球。今天，人们几乎将所有可以分割控制的资源（行动要素）都私有化或所有化了，它们都属于一个个不同的主人。未经财产主人同意，个人不得使用该财产。而财产主人可以任意使用财产。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确立历史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今天更准确的称呼应该是财产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因为今天与旧时代不同的是，现代社会除了个人私有财产，还有许多公共财产（多由政府控制）。

我认为私有制从诞生之初就要求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因为财产不可侵犯性，那么契约自由也称为必然的诉求。即使在王权社会，能够侵犯私有财产的也只是国王和贵族的强权，对大众而言，私有财产依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做为现代社会制度，源于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前者见于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后者见于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这两者也是近代民法的基础原则。我们需要注意当时的时代背景，18世纪末的社会是一个绝对不平等的和静态的、慢节奏农业经济为主体的社会。

一、绝对不平等的社会。在18世纪，贵族和王权高高在上，肆意掠夺和压迫大众。在封建社会，无论财产和人身，普通大众都无法得到保证。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有效的约束了特权阶层对大众的压榨。

二、农业经济社会。 大众的生活以农业为主，终身生活在一个小区域内，日常所需大多数是自给自足，少量依赖同外界交换。此时普通人，只要拥有一定的土地财产，就可以完全满足自己的生存和发展。

在当时的背景下，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与契约自由为促进自由与平等起了重大作用。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在现代社会中的问题

在现代社会，个人的生活各方面都紧密的与社会交织在一起，准确的说，个人的生活无时无刻不依赖于各式各样的组织。个人要想生存，只能也必须加入组织、或与各组织进行交互。个人的生活与自由从未如此密切的依赖不属于自己的空间（通常是组织的空间），依赖于他人或组织的财产。现代社会不平等和剥削的威胁，不是高高在上的贵族，而是各式各样的组织。

组织以契约自由为名，建立规则，诱导人们默认这些规则，建立不平等的交换或共生关系。无论契约规则是否公平，将人约束在这些规则下。这些组织或组织的拥有者，以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将人们约束在不公正的规则空间下。这种约束不是人身强制为约束，而是以重大损失为威胁的约束，个人如果要主动离开组织，会蒙受重大损失，对个人生活有巨大破坏或遭受重大损失的风险。

私有财产的正当性历史原罪

现代社会，几乎所有可控制的行动要素都被财产化，均被各自的主人占有。但我们凭什么认定当前持有人的占有是正当的？

以现有财产财产制度的理论：我们都知道转让赃物是不正当的，无论赃物经过了多少手。当前财产的基础（所有的土地、自然资源）往前推，能肯定不是赃物吗？相反几乎都是赃物。

在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中，诺齐克将这个问题定义为持有正义。

“1．一个人依据获取的正义原则（如何获取无主物）获取了一个持有物，这个人对这个持有物是有资格的。

2．一个人依据转让的正义原则从另外一个有资格拥有该持有物的人那里获取了一个持有物，这个人对这个持有物是有资格的。

3．除非通过1和2的（重复）应用，否则任何人对一个持有物都是没有资格的。”

按这个理论，如果是自然资源，其历史前推，必须是无主获取或从无主获取开始每一次财产所有权变动都是正当的转让的，否则当前持有人是没有资格的持有财产的。

当历史前推，我们可以明确的知道现在的几乎所有从历史继承的财产在历史上都有不正当的变迁。（1）私有制之初土地等资源的非正当性：文明社会建立和扩展时，私有制建立初始，几乎可以肯定所谓的无主物的获取是非正当的。文明社会建立之初的所谓的无主土地，几乎可以肯定是由该地域共同使用的狩猎采集资源的一部分。某个人或

将土地划为己有，禁止他人使用，更多的凭借是武力或欺诈，根本谈不上所谓正义或正当。（2）历史上财物变迁的不正当：几乎每个朝代和政权的变迁，都伴随着大量财产的不正当转移。

以美国为例，当前美国白人的土地，几乎可以肯定绝大多数都是不正当的从土著印第安人手中获取。以现代中国为例，当代中国的土地，无论是政府持有还是被私人使用，往前推60-70年，几乎都是是以武力胁迫从广大土地所有者手中中获得的（甚至是肉体上消灭地主），这种获取很难说的是正当的。

如果按照资格理论推论，我们可以肯定几乎所有从历史继承的财产（意味着所有的土地、自然资源，这些是现代社会财富的基础）都是不正当的，所谓个人私有是不正当的。

诺齐克还提出了所谓矫正正义。即不正义占有的物品经过矫正，既可以算正义了。这个针对现在偷窃也许还行，能够找到失主的话。但有关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历史，如何纠正？没有看到任何纠正措施。

以交互平等中的收入与贡献匹配。人们共同生活在一起，那么财富的分配理应根据贡献分配。现有的财富分配是历史财富分配，转让后的积累。但如上所描述，财产私有之初和历史装让过程就充满了强迫，不正义。私有制的正当性都存在问题，还提什么神圣不可侵犯。

契约自由的非正当性

为对抗封建王权或政府的干涉，历史上契约自由本义是指订立契约自由，不受政府干涉，不受强迫。

契约自由给人的字面含义似乎是契约是自由的，人们通过契约自由，获得了自由。但人们订立契约通常是为将来获取某些行动自由或行动要素而承诺放弃另外一些行动自由，契约如果未结束，其实质上存在对契约方的束缚（要么对某一方，要么同时）。一旦契约订立，解约不自由（现代社会所谓契约精神，通常要求严守契约）。所谓契约自由，一旦契约订立，其意味着束缚与自由同在。如果订立的是不平等、不公平的契约，同时这种不公平的契约又难以解除，这种契约带来的不是自由，而是变相的奴役及束缚。

契约自由要保证契约的公正，前提条件是（1）契约双方的力量均等。（2）信息对双方的充分对等公开。而这两个前提条件，根本无法满足。现代社会，个人多与组织打交道，契约公正的两个前提不可能满足：（1）任何个人，面对组织，均是弱小、无力的。（2）信息不可能做到完全充分，组织的信息掌控远远超过个人。

即使这两个条件满足，也无法保证契约的公正。契约依然会不可避免的不公平。现代社会是一个快节奏的社会，事物变化快。订立契约时的条件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初始看似公正的契约，可能会变的绝对的不平等。

对普通大众契约很可能不公正，不公正的契约，但由于解约的不自由（严守契约的要求），个人被牢牢的束缚在契约及规则下。

现代社会对神圣财产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修正

契约自由和神圣财产不侵犯的问题早就暴露出来，这两者是19世纪大工业社会以来，经济不平等的直接原因。

现代社会当前的解决措施是针对经济不平等暴露出来的问题，一个个订立法律进行修正。 反垄断、劳工保障、消费者保护法等等。对有些领域还出台了强制缔约的要求。

但（1）法律不可能面面具到，尤其在现在快速变化的时代。（2）契约自由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没有从社会主流思想中清除，实际依然在起作用。以我所见，以这两者为名，设立契约陷阱，不公正大量存在。

我认为契约内容不能自由，不公正的契约应该无效。德国民法典和中国民法通则都明确表示显失公平的契约无效。但什么是显失？什么是公平？这两者都没有直接描述。普通人如何能够以此指导自己的行为。

注注：本书认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非正当的，并不意味着作者认可公有制。事实上，作者认为财产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都是非正当的，无论是私有财产还是公有财产。

3.4 规则的形成与变更

契约自由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使得空间财产的所有人获得了主导空间规则的主动权。但并不意味其实际能够毫无顾忌的决定空间实际的规则。

一个空间内规则是如何形成的形成和变更的？空间规则虽然给人提供了行动自由，但同时也限制了人们的自由。且这两者在时空上是可能分离的。也就是说在某一时刻某个地方某个人可能只看到自由或只看到限制。当他看到限制的时候，他有可能会想到突破限制，违背规则，而此时就又可能侵犯他人的行动自由，引起冲突。假设在这个人感觉限制了他的自由的时候，他可能会思考或潜意识思考，要不要遵守规则？

空间的实际执行的规则上是由法律、社会惯例、空间内部规章制度的影响下，在空间相关人员的互动中形成并发展。空间规则指人们互动中实际执行的规则、规矩，可能是成文的也可能是不成文的。实际随着空间的变化，空间人员的之间的互动而变化。

假设有一个小企业，这个空间的内部人员有老板甲，多名员工。外部人员有多个供应商，客户。假设员工乙担任企业采购员。我们分析一下甲乙的关系，在企业这个规则空间的角色获得的对应行动自由与限制，以及这个空间的规则如何形成和发展。

	甲（老板管理者二合一角色）	乙（采购员）
行动自由	安排乙作为采购的的具体工作（出差、与指定厂商谈判等）	（1）采购谈判中的一定自由裁量权、指定供应商外接触和寻找供应商、收集自己感兴趣的行业信息，出差时期顺便旅游。 （2）工作餐、正常的休息，与其它员工的交流（休息时的闲聊，工作需要的交流）（3）获取工作报酬
限制（责任）	（1）给采购提供出差经费，支付工作报酬（2）提供员工休息区域和条件（工作餐、休息设施）	遵守采购工作规定，接受老板不定时指令（包括临时出差、加班）

以老板不定时的出差和加班，我们看他实际执行规则和变化：在合同签署时，对于出差和加班时间，甲和乙有约定范围，这个时间范围参考劳动法、业界惯例在甲和乙协商后确定，形成了一个规则。但后期业务范围扩大，老板希望增加所有人的加班时间以及乙的出差时间，针对采购员乙的规则变更，老板有两种途径通知变更（1）通知要所有员工增加加班时间，同时要求采购员乙增加出差时间，同时说绩效会更好，会多发一些奖金。甲要违背加班和出差时间这个规则。乙可能觉得太多，影响和家人团聚时间，不太乐意，与老板协商。乙的反对意愿强烈，与其它员工沟通一起反对，以罢工威胁，甲可能会适当让步，参考社会现状，形成新相对合理的规则。 途径（2）实际情况多可能是这种形式，甲通知乙说，采购工作需要多加班，多加班，业绩好，年底可能奖金多。此时乙除非做好离职或奖金大幅度缩水的准备，强烈反对，否则基本会被迫接受这个新规则，虽然实际的规则可

能明确违背合同。我们可以明确看到规则是参考法律和社会惯例，在空间内人员的互动中进行。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名目下，在中国，员工乙除非做好承受重大损失的准备（离职或奖金大幅度缩水），否则是不可能阻止老板甲通过修改规则的方式来违背规则。

针对这次规则变更，实际新规则能否通过，在于相关人员的互动和斗争，而合法性与合理性影响斗争的意愿、力量与结果。

合法性的影响：

如果不合法，合法的一方可以引入强制力量（政府警察），迫使违法者屈服。但在这个假定案例中，无论情形1还是情形2，为什么设定都没有引入法律？ 在中国很多企业存在加班不给加班工资。但除了少数离职员工以外，基本上没有人起诉雇主。加班不给加班工资情况长期存在。从员工和雇主两方面分析：

对在职员工来说，如果起诉雇主，基本要做好离职准备，因为继续留下，可能会受到或明或暗的处罚。即使起诉成功获得的补充可能仅仅是加班工资，补偿可能无法弥补离职损失。对于离职员工起诉，诉讼流程长，过程也谈不上愉快，诉讼法也是一笔开销。这种情况是行业普遍现状，很多人甚至没有意识到这个不合法，不知道可以起诉或认为起诉不划算（如果划算为啥普遍存在）。起诉雇主在中国很多地方目前也不是光彩的事情。

从雇主角度来看，即使诉讼失败，由于起诉的员工少，也没有惩罚措施，其赔偿就免费加班获得的收益微不足道。

法律如果实际执行不能普遍纠正违法现象，实际是形式的法律。而形式上的法律自然被无视了。在加班这个案例中，解决的较好方案可能是德国劳动法中提出的除立法保障，强制要求企业成立员工自行选举的员工委员会，针对企业内疑似违法，显失公平，由员工选举控制的委员会出面，避免员工个人直接受到企业的压力。

事实上加班这个案例法律规定是很清晰的，诉讼难度比较低。但企业中或明或暗的惩罚（降职，减少奖金，福利），这些法律没有覆盖到或难以举证或不易判断公平的地方，故对单个员工来说，在此中情况下追求公平，可能是望梅止渴。

合理性影响

合理，是和什么理？每个人心中的道理可能都不同。社会公认是处事要公平，但什么是公平？没有一个公认的标准。

公平虽然没有公认标准，但有些不公平却很容易敢受到。不合理，不公平的规则，会激起人们心中的对抗欲望，两种形式的对抗反抗（1）消极的反抗，不直接对抗规则，表明遵守该规则，但在其它地方（任意规则如果有一定自由度，有选择的可能），怠于遵守规则（做不利于规则制定者的选择），甚至在不易发现的地方，主动违背规则。从而损害规则制定者的利益（2）可能会明确的表达出来（联合或单独的表达出来）直接反对，拒绝执行。规则的制定者，如果是追求公平的，或者顾及联合起直接放抗损失或者是未来可能的消极反抗的损失，会考虑规则修订的更公平。

空间内的规则可能会变更，由于环境变化而变更规则或当初考虑不周会出现新的规则，无论是新形成的规则还是修改规则，规则的确定和实际执行是依托合法性和合理性的空间规则参与方互动的结果。规则

制定不公平，可能源于制定者无视、忽视公平或制定是条件或能力不足。而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则得以执行和确立则在于空间相关人员反对不力（不知道何处不公平，无从反对或没有适当的力量或途径反抗）。

空间状态决定了人在空间中的行动自由（如该人完全遵守现有的空间规则）。在社会中人通常回遵守空间规则的，但人如果不遵守规则或突破规则，那么他暂时可能获得新的行为自由，如果他能够借此突破，形成新的规则或承担新的空间角色，并让众人接受、默认或无能为力，那么他就长时间的获得了这个新的行动自由。如果他还能让法律系统不支持他人对此提出的异议，认可新的空间状态，那么他就获得了权利，准确的说，是获得了合法的权利。

3.5 权利是什么？

为权利而斗争——德国法学家 椰林

我们可能经常听到看到有人说我有什么的权利，你不能侵犯我的某某权利。权利词汇的流行，可能是缘于法律，因为绝大部分国家和社会现在都推崇法治（或名义上推崇法治），而法律张口闭口都是权利。

现实中法律诉讼就是斗争，斗争的目标和结果是获取权利。那么什么是权利？拥有了权利就拥有了行动自由吗？

“康德慨叹：权利是什么”之于法学家，有如“真理是什么”问题之于逻辑学家，不可绕过，却又棘手无比。” （朱庆育 《民法总论》第二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一直以来，人们对权利概念的理解有很大的差异，今天依然没有定论。

周永坤在《法理学——全球视野》一书中，总结了六种权利概念：

（1）自由说：权利是法律保障的自由。

（2）意志说：权利是意志自由或个人意志支配的范围。

（3）利益说：权利是法律保护的利益。

（4）法律上之力说：权利为法律保障的行为的能力。

（5）尺度说：权利是一个人得到法律保障的可能行为的尺度。

（6）法律原则说：权利即是来源于政治道德原则的法律原则。

朱庆育在《民法总论》一书中认为，权利概念的多样性，反应的是不同的价值取向。朱庆育对权利的理解为：权利是旨在维护特定利益之意志支配力。

以上定义更多的是从法律系统的角度出发，而本书的出发点是一个个的普通个人。要讨论人可以做什么和人应该可以做什么的问题，也就是行动自由的问题。从行动自由的角度对权利定义如下：

权利是人的社会方面的某种行动自由，如果由于他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导致权利人行使自由的受到阻碍，权利人可求助于社会共同体的力量排除障碍，并从阻碍人处获得因受阻碍造成的损失。作为指某种行动，不作为指应该履行责任而不履行。

行动自由是改变影响世界的行动选择的集合。某个时刻，一个人的行动自由是由其在社会规则空间中的位置（角色）的行动自由决定。角色的行动自由是由社会规则空间状态决定（空间规则以及空间内的其他要素状态及关系）。权利实际上是受到共同体支持的行动自由，这种支持主要体现在排除他人的阻碍上。

两类权利：合法权利与合理权利

根据可以依赖的排除权利阻碍的力量，权利可以分为合法权利与合理权利两大类

合法的权利

合法权利所依赖的力量是社会强制力量。整个社会的强制力量就是政府的强制机器。如果人的某种行动自由被侵犯，可以通过法律系统得到恢复，那么这种行动自由就可以称为合法权利。

狭义的合法指符合国家法律，更广泛的合法指符合组织空间的内部制度，此时可以借助的力量就是组织内的强制力量。

正当（合理）的权利

正义即公平 ——罗尔斯 美国政治哲学家

正当权利也就是正义的权利。正义就是做应该做的事情，做道德标准要求的事情。正义的理解有些歧义，但整体看来大多数的观点认为正义即公平。

在本书中，前文经常用到合理或正当这两个词汇，有时候甚至混用。但两者实际有区别。正当就是正义，其源于公平的道德要求。正当的行为自由就是人们应该具有的行为自由，也就是人们应该可以做什么。而合理的行为指行为符合某种道理。如果这个道理是公平，那么合理行为就是正当行为，合理权利就是正当权利。

合理权利依赖的排除权利障碍的力量，不是国家强制机关，而是社会上认同权利遵循的某种道理的群体。这种道理被广泛的被认可是基本的，至上的道理，人们应当遵从，故权利人可以从社会群体中得到帮助，以保护自己的权利。

权利的之于个人自由的意义

一个人拥有某种权利，并不意味着他就拥有了这种行动自由。在实际过程中，他依然可能受到他人直接的阻碍或空间规则的阻碍。当今社会，某个人赤裸裸的直接阻碍他人并不占主流，大部分阻碍是以某种规则、制度、惯例的名义进行。而这些规则、制度、惯例可能或合法或合理或两者都不是。

权利对于个人的意义在于：一旦当权利受到侵犯，可以从社会中获得帮助，用以恢复权利。合法权利可以借助国家法律系统，因为这是法律系统被赋予的职责。 正当权利可以借助社会大众，因为在人人应平等的社会，正义公平是每个人或大多数人内心深处追求。

可以借助社会力量恢复权利，并不意味着社会力量一定会恢复被侵犯的权利。历史上许多行动自由它们或合法、或合理，甚至既合法也合理，但长期处于被侵犯状态。 本书将在个人的权利在社会中如何获得保护一节中，展开讨论为什么权利可能无法得到保护。

如果权利被侵犯，不能够得到社会力量的帮助，那么所谓权利毫无意义。

合理权利与合法权利的冲突与统一

权利是否合法是根据政府颁布的法律，而权利是否合理依据的是人们认同的道理。两者的判断依据不同，必然会产生冲突。

理论上立法者立法应该是考虑法理的，如果法理和合理的道理统一，那么合法性与合理性就可以统一了。

但现实不是这样，一个原因是社会要认同共同的道理比较困难，但更关键的原因应该是法律系统并不完全遵循法理。

立法法条完全符合法理既不可能又不现实。不可能是因为立法者没有能力保证其制定的法条能够在以后所有的案例中能够得到符合法理的解释和应用。不现实的原因在于立法的通过需要现实各方多数甚至绝对多数同意，而法理完应用到法条必然会产生利益冲突，故立法必有妥协，法律必然有不符合法理的法条或不同法条隐含着法理相护冲突。

现实法官判案，并不要求必须符合法理，遵从法条即可。法理的优先级不高。王泽鉴《民法概要》一书中提到的台湾民法典之““民事，法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直接反映了这个现实。

现代社会，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形式取得了统一。现代社会，宣称人人平等，在合理权利的道理上基本统一到了“公平”。而主要国家的法律都承认公平是法律的基本原则。表面上看，合法权利与合理权利得到了统一。但事实远非如此。

（1）公平是什么？既没有统一认可的概念阐述，更没有具体的执行原则。

（2）法律虽然认可公平，但依然是以法条为主，只要求不得“显失公平”。不过法律既没有定义公平，也没有定义“显失公平”。更谈不上具体的执行细节。

合法与合理的不统一，这也许是我们看到的很多合理的权利被合法的侵犯的原因。

现代社会合法权利与正当权利（合理权利）不统一，其根源在于无论法律系统层面还是社会系统层面，公平既没有明确的概念阐述，更谈不上具体的执行要求。

3.6 个人的规则空间角色和权利

人无时无刻不处于人为的社会规则空间中，主动或被动的担任空间角色，而角色意味着权利与责任，自由与限制。人们可能同时在同一空间担任多种角色，也可能在不同空间担任多个角色。

三种角色

所有的空间中有三种角色，所有者、参与者、管理者。

角色	权利	责任
所有者	指定与罢免管理者，主导空间内的所有规则制定，指派角色空间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的任务。	承担空间内所有角色按规则执行角色职责任务的因果，提供和保证空间内角色按规则行使权利的条件。
管理者	根据所有者的授权，执行部分所有者的权利	与权利授权同时附带的责任。日常活动中确保提供空间内角色按规则行使权利的条件
参与者	根据规则确定的权利	行使权利不应超过规则，以及承担角色的特定任务要求。

所有者的权利和责任通常会有误解，近代民法基础原则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经常使人误解只要没有明文规定，空间的所有者可以为所欲为，享有任意权利。同时如果空间内成员的任何损失产生，只要没有明文规定，可以不用承担。

所有者有权利主导规则制定，但并不意味着他拥有制定规则的任意权利，如我们在规则形成与变更中讨论，规则实际是在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影响下，在空间相关人员的互动中形成和确立，有可能成文也有可能不成文。所有者并不能任意制定规则。

所有者承担承当空间内所有角色执行角色职责任务的因果。以规则的形成与变更章节中提到的企业老板甲和采购员乙案例为例展开讨论：

情形（1）：乙按老板要求，与供应商A签署了原料采购合同。显然老板甲需要承当合同的一切后果。此处没有任何疑问。

情形（2）采购员乙发现供应商A与自己企业竞争对手B有一合作项目，共同开发某产品，乙窃取该项目资料，试图提交给甲，但被提前发现。 可能涉及刑事责任，问这个后果完全由乙承担还是老板甲承担，抑或甲乙共通承担。偷窃竞争对手材料老板甲肯定不会明文规定，是否算是企业规则内的责任呢？。a） 如果企业内有案例偷窃竞争对手资料，且受到老板奖励。那么毫无疑问，企业实际规则是允许并引导员工偷窃的责任，老板甲应承担主要责任。b）我们不知道是否以前有这样的情况。但企业中老板给员工压力很大（表现为加班很多，员工的收入受老板的评价波动很大等等），企业内经常宣传一些违背伦理的文化，打法律的擦边球，采购员乙偷窃偷窃前绩效压力很大。那么我们认为老板甲是否要承担责任呢？

管理者和参与者两种角色的权利与责任误解较少。此处不展开讨论。

三个始终存在的空间

人类社会规则空间的形成，初始估计是基于物理空间形成，但实际发展不限于物理空间。 人可以同时存在于多个空间里，不同的时刻也可以存在不同的空间集合中。

任何人在任何地点，与其相关的至少有两个空间，或者说三个空间，分别有不同的空间角色。

（1）当时所在的特定物理空间，个人可能是三种角色（所有者、管理者、参与者）任意之一，也可能是同时兼任三种角色。

（2）通用的社会空间。所有的人都存在在于一个共同的社会中，在追求人人平等的社会中，每个人都具备两个角色：社会成员角色和共同社会所有者角色。社会成员角色具备按存在平等要求的各种权利，同样也有责任不侵犯他人的存在平等的责任。共同所有者的角色使其具有决定社会空间管理者的权利（政府），这个权利（决定社会空间管理者）既是源于合法性也是源于正当性（合理性），更多的是源于正当性。

（3）个人身体的空间。个人是自己身体的绝对所有者，任何时刻任何地点。

需要指明的是，如果一个人将其第（2）或第（3）种空间角色的权利部分让渡给某个特定空间，那么该特定空间同时也应承担部分通用社会空间和个人身体空间的责任。例如，一个人如果全日制受雇于某企业，那么从事企业指定的工作，那么其部分的人身自由和未来的发展权利就让渡给了该企业，该企业需要承担社会空间与个人身体的责任（例如保证工作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提供必要的职业发展空间等）。

3.7 法律系统不会主动保护个人权利

个人的权利保护主体（权利保护发起人和进行人）是自己还是社会机构？以社会机构为主体是如何保护，以个人又是如何保护？

合理权利的保护主体显然不是社会机构，因为没有一个社会机构负责保护合理权利。即使有民间组织的主动进行，其覆盖面也是有限的。

合法权利保护的责任主体是谁？是法律系统还是个人自己。

权利被保护意味着：当个人权利受到阻碍，侵犯后，维权力量介入（1）权利行使的障碍被排除（2）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得到补偿。我们分析一下法律系统是否会主动进行这种保护。

法律系统组成主要是法院、警察系统（可能还有检察官）。法院显然不是主动保护个人的权利的主体，因为除非有人发起诉讼，法院根本不会理睬权利冲突，而在诉讼的过程中，律师的工作量和贡献似乎远大于法院的法官。法律系统中会主动保护个人权利的似乎只有警察系统。大街上，如果看就有人打我，经常会制止打人者。警察会主动抓小偷，抓住小偷缴获赃物，警察可能还会主动讲赃物退还给失主。碰上火警、匪警，打110，警察会快速赶到，免费制止险情。这样看来似乎警察会主动保护个人权利。

但仔细分析，警察的行为一般是制止冲突和排除险情，可以算是完成权利保护的任务1（排除障碍），但对于任务2（赔偿损失），警察基本不会参与。例如小偷如果把偷窃所得挥霍掉，此时没有赃物可退还给失主，对于失主的损失，警察系统是不会参与的。在权利冲突中，

如果一方的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需要侵权方从自己口袋中掏出钱财进行赔偿，警察不会主动介入的，最多在冲突现场让双方协商，协商不成，自行走法律诉讼。

事实上警察系统它的主要任务是制止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冲突（刑事犯罪，治安、交通问题等），保护个人权利之排除障碍只是这个的副产品，而损失是否得到赔偿与制止冲突无直接关系，就不是警察工作的职责范围了。在侵权更多的发生领域民事领域，除非该民事纠纷危及到社会秩序或可能上升为刑事冲突，警察也很少会介入。

也许还有人说，政府还有很多的专门的管理机构，例如工商管理局会做类似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权利保护。实际上这些部门不会保护个人的权利。他们主要目标是维护社会秩序。我不知别的国度如何，在中国，几乎从未听说那个消费者在权益受到侵犯，未经主动投诉，会有企业主动因为工商管理局的发起对消费者进行赔偿的。这些部门如果有类似保护个人行动的事务，基本也是保护社会秩序的副产品。

事实上，法律系统或政府在现实中不是个人权利的主动保护着，不仅仅是责任设定的原因，而且因为可行性的原因。法律系统不可能做到明察秋毫，没有能力也没有财力主动对每个人的所有权利进行保护。因为大多数权利的侵犯发生在非公共空间，而且多是隐蔽的，甚至被侵犯人很长时间以后方察觉权利被侵犯。如果要法律系或政府统对每个人所有的权利主动进行保护，这意味对每个人的生活进行密切监视，分析。这种监视、分析不但成本上与能力上无法支撑，同时其本身也会对个人的行动自由造成重大威胁。

法律或政府不是个人权利全面、主动的保护者，既不可能也不应该。法律只是在维护社会秩序的同时对个人权利进行有限的、适度的保护。个人权利保护的主体只能是个人。

3.8 个人权利保护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判断

个人权利的保护责任主体主要依赖个人，个人依赖合法性与合理性，借助行为空间相关成员、法律系统及社会大众进行，通过与冲突法谈判、斗争，实现权利保护。

个人维权的首要问题，是一旦发生冲突或潜在冲突，判断被侵犯的行动自由是否属于权利，也就是对冲突涉及的行动自由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判断判断。

合法性的判断

合法性的判断一般按以下顺序：

（1）对于冲突双方的行为，法律是否有明确，无歧义的规定。如果有，那么根据法律可以明确作出。但法律规定不会面面俱到，很可能没有明确的规定，或者有多个规定，规定之间相互冲突。这个时候人们会常说，法无禁止即自由，契约自由。此时需要看是否存在契约。

（2）是否有明确的、无歧义的契约。契约有正式的或默认的，正式的契约有双方正式认可的形式规定，例如签字形式。默认的契约是指人们在行动中实际遵守的规则（也就是空间规则，一个人同意加入某个组织空间，通常会被默认遵守该空间规则，尤其是活动一段时间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行业惯例等。如果有，这按照规则、惯例来。但实际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是契约规则不清晰或没有契约。

（3）如果既无明确的法律又无明确的契约规则，那么就只能求助法律中的所谓显失公平。但如前文提到，什么是显失公平，没有明确的判断依据。我们认为很不公平的事情，只要没有明确违法法条，法官们可以完全置之不理。

以上合法性的判断依据，是作者从个人经验＋理论阅读中总结而来，代表在中国普遍存在的一种情景，并不代表所有社会的所有情景，也不代表中国社会的所有情景。个人合法性判断的难题在于（1）法律条文众多，个人可能没有精力理解整个的法律系统，求助律师，需要额外成本，不是损失到一定程度，不会求助律师。（2）如果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冲突双方行为不明确违背契约，此事合法性的判断对于非法律人士几乎无从进行，对于法律人士也是大难题。

合理性（正当性）判断

本书认为合理也就是合乎公平。虽然公平被普遍认为是需要遵守的行为准则，但什么是公平，为什么要公平，公平的行为原则应该是什么样的，均无统一定论，甚至几乎可以说没有成形理论。现实中人们的行为准则彼此冲突，很多人或组织（尤其是营利性组织）的行为准则可能是只要不明面上违反法律，无需顾忌所谓公平。

虽然什么是公平没有定论，但人们经常能感到并辨识出不公平，这是为什么？

人们之所以能够辨识出不公平有两个方面原因，

一方面，虽然什么是公平没有定论，但有一些原则如果被违背了，被公认为显然是不公平的，例如没有过错却遭受惩罚，无故违背承诺等。另一方面，当人们遭遇疑似不公正（尤其是不公平的物质损失

时），几乎所有的人都会自然而然利用对比法进行判断：（1）当冲突对方违背规则或不执行空间约定规则时，人们会将严格执行规则后自身的状态预期与现在的状态进行对比，如果己方单方面受损，对方无损失，或损失比例很小，人们倾向为认为不公平。（2）当找不到明确规则的时候，人们会对比以往历史经验类似案例，借助类似环境中他人的案例，按类似案例推导（本人亲自类比或借助有经验人士），如果推导结果比现状好很多，人们会认为不公平。

目前这种识别不公正方式，存在明确的缺陷，给不公平留下巨大操作空间，会导致个人即使感受到了不公正，也难以明确指出，更谈不上明确的公平要求。

在环境被侵权方控制的情况下（最明显的例子是组织控制的空间中，企业和企业雇员），这种不公平空间最为典型。

在组织空间的空间中，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手段掩盖自己的过错，刻意制造及掩盖不公平。

（1）模糊规则：创造所谓与通常不同的规则和环境，对规则缺少可执行解释。 这样个人无法通过规则推导到组织的过错。

（2）控制信息的传播与披露：一方面极力减少内部信息的流通，以保密为名。另一方面：禁止员工将信息带出组织。由于员工获得的信息过少，且不能公开在组织内外部交流，故既难以借助组织内类似经验也无法借助社会经验进行判断。

（3）制造员工工作不力假象：给组织内员工制造过高的工作指标或任意解释指标，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源，让个人无法完成组织指派的任务。以此达到个人有过错的假象，如此组织让你承担损失也谈不上不公正。

解决正当性判断的方法，我以为关键有两点：（1）需要有一套执行性较强的公平行为原则，社会需要认真讨论什么是公平，公平行为的判断标准。（2）信息需要公开，个人和类似背景个人密切沟通互动，社会各自领域形成更为明确的公平行为规定，这些规定是公平行为原则在各领域的具体应用。

3.9 个人权利保护的途径分析

个人维权的过程，就是个人依赖合法性与合理性与侵权方进行斗争的过程。

普通人的权利被他人侵犯了，为保护权利，他只有斗争才可能取回权利。斗争分文斗和武斗。文斗就是和对方谈判，或者请第三方参与的谈判。武斗就是用武力胁迫或制裁对方。现代社会基本上是不支持武斗的，除非你处于武斗的威胁下。 本文只谈文斗。（ 法律解决冲突主要是文斗，准确的说是压倒性武力威胁下的文斗，法律系统以政府武力为后盾，冲突双方即使不服，要武斗也会被很快镇压）

维权途径

个人维权通常通常有以下途径：

（1）与冲突方直接谈判。

（2）管理者介入：要求冲突所在空间的管理或冲突对方的管理者介入，讲法律或讲道理。

（3）法律诉讼：以法律为依托，走法律诉讼或某些仲裁结构。

（4）呼吁社会大众：以合理性为依托，要求公平，通过有关社会民众（社会大众、冲突方或管理者周边人群）给冲突方或有能力纠正冲突方的管理者施加压力。社会大众的压力会发生作用的原因有几种：冲突方的内心不安；冲突方的利益依赖与被发动的社会民众相关（如消

费品企业依赖于消费者对企业品牌的印象，企业的经营与员工的企业信任度相关），冲突方的利益直接被大众决定（如民选的政府官员）。

不同途径的成功行分析

现有一个合理权利被侵犯，假设事实没有疑问，不存在误解。

如果进行维权，根据维权要求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可判断的清晰程度，不同途径维权成功可能分析如下：

	维权要求合理合法	**合理性清晰、合法性模糊**	**合理性和合法性均模糊**
直接与侵权方谈判	如果对方不是无赖，通常会成功	对方道德高尚良好，讲道理或由于某种原因误判了法，成功。否则失败。（注：盈利性组织谈判，通常不太讲理）	基本失败
要求管理者介入	如果管理者不无赖，通常会成功	成功几率小，除非有管理者遵守的管理规定支持。	基本失败
走法律诉讼	成功（除非法官装无赖），但能否抵消诉讼成本不一定	成功几率不定，诉讼成本可能不小	成功几率小，诉讼成本高。
呼吁社会大众	基本会成功（除非对方是无赖＋垄断组织），成本不定	如果维权要求不会导致对方很大损失，成功几率大。（如果侵权方是垄断组织，成功几率不一定）	成功几率不定

个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合法性与合理性判断清晰程度的三种情景都有。但对于占据社会活动主流的组织来说，其不公平现象主要表情景2（维权的合法性模糊合理性清晰）和情景3（合法性与合理性都很模糊）。而对于组织设计的活动而言，如果造成不公，通常组织的活动会伪装或表饰为合理合法，让维权要求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判断都比较困难。这种伪装或表饰也许是一开始就精心设计，也许是在组织朝利润前进的过程中形成。

维权事实举证要求难度及维权成本分析

维权能否成功还受到事实举证要求和维权成本（维权行动难移程度）相关，对不同途径分析如下：

	事实举证要求	**维权成本或发起行动难移程度**
直接与侵权方谈判	要求最低，通常双方都清楚事实	低。除非找不到或难以触及侵权方（例如不知道对方具体信息）
要求管理者介入	有一定要求	一般不高，因为管理者一般接近冲突现场，且有职务准备
走法律诉讼	最高。程序要求严格	发起诉讼不难，但成本最高
呼吁社会大众	有一定要求，但总体不高（1）因为大众会从个人体验出发辅助事实判断（2）如果呼吁的是同一个空间内的群体，该群体很可能了解事实。	发起难度不定，有时候难，有时候容易，但有一定的成本

通过社会大众维权的难易程度与需要发动的群体，维权人与群体中的人的关系等因素密切相关，差异很大。例如企业某员工如果想发动工友与企业斗争维权，如果是一个小企业，工人之间关系融洽或有自组

织的工会，则会比较容易；但如果是一个大企业，又没有工人独立的组织，就会很难。

3.10 权利保护的成果

个人正义与社会正义

权利受到侵犯，斗争收获了成果。成果由两部分部分组成：

（1）该人的这次损失得到弥补。

（2）造成这次侵权的根因得到针对性的处理，后续不会再发生此类侵权或侵权发生概率大大降低，前期可查的类似侵权的损失都得到了补偿。

第（1）部分称为个人正义，第（2）部分称为社会正义。

现举例说明：游客甲旅游经A市，交押金，入住某连锁酒店。酒店规定打破漱口杯赔偿20，烟灰缸赔偿50，各种物品赔偿金远高于其实际价值。甲不慎打破烟灰缸，酒店扣下50元押金。 甲认为不合理，不服，通过网络信息搜索，自媒体曝光，众网友响应，最后威胁借助A市媒体曝光（电台热线），酒店妥协。如果从个人正义或社会正义角度来看，有三种可能结果：

1、形式的个人正义：酒店按烟灰缸实际价格索赔赔偿金，补偿了差价或者直接退还了50元。这种正义是最没有意义的正义。表面上是补偿了损失，但实际上甲为维权行动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压根没有得到补偿。从甲角度分析，此次权利保护行动得不偿失。

2、个人正义：酒店退还了50元，并考虑对甲的困扰，额外补偿了足够的金钱，但要求甲撤回自媒体消息，不再发声。甲同意。关于酒店的物品损坏赔偿规定，双方谁也没提。甲的损失都得到了弥补，但对社会毫无益处。这种结果对甲的损失进行的完整的补充，但对社会和他人好无益处。甲接受个结果的行为是违背交互平等中共生平等的要求。甲借助自媒体，网友响应，进行维权，实质上已经同网友结成共生关系。现在的结果是甲的实质补偿，而网友们期望以后不再发生此事的愿望直接被忽视，甚至连处理结果是啥都不知道。甲单方面得利，与其共生的网友毫无所得，甲对结果的认同是非正义的。

3、社会正义：甲获得了足够的补偿，酒店重新调整物品损坏赔偿标准至合理水平。整个事件的处理结果甲在自媒体上发布。

社会正义的实现关键

实现社会社会正义的关键在于：

1、维权行动的合理成本要得到补偿。

2、如果是规则不公正或模糊，则需要让规则公正明确。

3、使违反公平方无利可图，得不偿失。对恶意犯规或累犯者，不应仅仅针对单次事件进行赔偿，需要追根朔源，查明从侵权事件中所有的获益者。根据恶意程度这些人或组织适度惩罚。

第2，3点针对组织的侵权或借助组织岗位的侵权防范尤为关键，因为组织同时面对社会大众的的多个个人。其可以通过执行不公平的规则从多个个人获利，如果只是单点赔偿，对于社会正义几乎没有帮助。

个人维权是否应以社会正义为目标？从共生平等的要求来看，如果个人在维权过程中借助了社会大众的力量，也应适度考虑社会正义的目标。如果社会主体是在积极追求公平，那么个人维权应该以同时兼顾个人正义与社会正义。

3.11 权利是什么？

曾经有人对我说：中国人都爱金钱和权力。我当时说这个不对，很多人不是这样的，但当时并没有让其信服，我自己也不是信服。现在我想的更清楚了，为什么似乎人人都爱金钱和权力。

“金窝窝、银窝窝、不如自己的土窝窝”——俗语。

每个人都要自己的生活，家园。自己的生活能够自己做主，自己的家园不被侵犯。 每个人都需要有自己参与的生活空间，自己拥有的生活空间。

在物质化的社会，任何事都要钱，没有钱不仅万万不能，而且无法生存。人需要有足够金钱，是因为没有它，无法在社会中生存。但很遗憾，在通货膨胀的年代，在这个摸着石头过河的社会，你不知道多少钱才算够。

在权力横行的时代，权力可以肆意践踏人的尊严，家园，扭曲一切，而妄为者逍遥自在。不是人人都爱权力，而是人人都想免于权力的侵犯。

从个人行动自由的角度来看，现有权力的概念非常模糊，经常与权利混淆，在中文世界可能更容易混淆，因为两者发音甚至是相同的。但两者实际大不相同。

什么是权力

布莱克词典（1）权力是做某事的权力、职权、能力。（2）法律关系中一方以作为或不作为改变这种关系的能力。（3）狭义的权力指为了自己或他人利益处理动产或不动产，或赋予某人处理他人利益的自由或职权。——引用自周永坤《法理学——全球视野》

周永坤本人在该书中对权力定义：权力是合法确认和改变人际关系或处理他人财产或人身的能力。 这个权力只指公法上的能力。

维基百科上给出了五种权力定义：

“权力”作为个人或国家的追求目标（power as a goal）。

“权力”作为影响力（influences）的度量（measurement）尺度[1]，即资源的内容与多寡。

“权力”作为政治斗争的结果（results）。

“权力”作为一种宰制（domination）与被宰制关系的表述。

权力：在反对情况下仍能实现自己意志的能力（米尔斯）。

以上各种定义，实际是从不同方面看待权力，从人的行动自由出发，我对权力定义如下：

权力：**拥有某权力，意味着拥有某种行动自由，不经他人许可，改变或影响他人行动自由（这种影响可能是直接干涉他人人身，也可能是改变他人所在空间状态）后，不用或不会承担后果（至少不会承担全部后果）**，即使行使这种行为自由的后果既不合法也不合理的给他人造成了损失。不用承担后果是说由他人替权力人承担了这种后果，不会承担是指权力人拒绝承担后果，而我们拿他无可奈何。

授权、强权与僭权

从从权力的来源来看，有三种权力：

授权：某个行动自由的所有人，将自己的行动自由授予他人代为行使。行使人在授权范围以内（责任、行动自由、约束规则等）行使权力，造成的因果由授权人承担。授权行使人行使授权，可能影响授权人或第三人的行动自由，无论这种影响结果如何，只要行使人没有超越授权范围，所有授权行为的因果责任由授权人承担。

强权：这里我将强权字面定义为强盗的权力。

强权是以强制武力为后盾对他人行为自由的直接干涉。强权行使人拒绝承担因干涉导致他人损失。而他人无法从强权人处获得损失补偿，是因为既不能与强权人讲道理也无法及时借助社会力量迫使强权人赔偿损失。

僭（jiàn）权：采用欺骗或胁迫手段取得的授权，违背授权人的利益行使授权的权力。其之所以未被追究责任是因为其控制着社会强制力量，这种控制是通过对全体授权人的欺骗＋对勇于反抗者的武力恐吓而维持的。

权力和权利都是行动自由。但人的权利或是合理的或是合法的；而人类文明社会诞生以来，权力经常或不合理或不合法，甚至很多权力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3.12 权力的合理性判断

三种权力中，授权有可能合法也有可能合理；僭权通常不合理但常披着合法的外衣；强权通常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但经常试图披上合理的外衣（替天行道是常是古代强盗们的常用口号）。

只有授权有可能合理，以下对授权进行分析。权力是否合理，一方面要看权力与责任是否匹配；另一方面要看谁在进行授权，其是否有权利将该行动自由授予他人。

授权权力权责匹配

在平等交互中提出“权力与责任匹配”的要求中的权力指的是授权权力，既被授予的某种行动自由。 责任这是指任务责任（职务责任）。

授权与责任的匹配有两个含义：（1）被授予的权力足以让权力行使人可以完成任务责任。（2）权力行使人行使权力不能也不应超越任务责任要求，不因过多的使用或浪费授权。这种不超越一方面是靠仅仅授予必须的权力，另一方是依赖监督。

任务责任可能包含任务目标、要求、命令、规则、原则。命令是必须执行的动作，执行人执行时基本没有自由度。要求是对行为人的某个请求，行为人可以做也可以不做，但不做的话必须给出合理的解释。规则是确定的场景与行动动作之间的联系，即某种场景出现，必须从事采取行动动作，它可以说是一种弱化的命令，只是命令的触发条件

由行为人自己判断。原则是更概括意义的场景与行为动作之间的联系，通常是一种准则，用以判断场景下行为动作是否符合该准则要求。

责任通常有三种，权力人通常只需要承担第一种（任务责任）。

（1）承担任务责任：做要求做的事情，不做不被许可的事情

（2）承担赔偿责任：行为过错造成损失，需要赔偿

（3）承担惩罚责任：对于危害行为，接受惩罚

权力行使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任务责任要求，在合理的约束范围内，行使被授予的权力，无需承担因为行使权力可能造成的赔偿责任和惩罚责任。 合理的约束范围并不仅仅指来自于授权人的要求，而是根据（1）授权人的明确要求（2）任务与权力之间的关系（3）人的正常经验、智力、理性等结合具体环境综合形成的判断能力与执行能力。

以上的论述实际有一个假设，假设这个授权的行动自由是合法合理的权利（此时被授权行动自由也是权利人的一种权利）。而实际上授权可能本身就是不合法或不合理的（例如授权人将不属于他的权利授予出去），此时行使授权是否要承担全部责任需要具体分析。

两种授权：个体权利授权与共同体干涉授权

从从谁授权角度来看，有两种授权。

个体权利授权：

一个人、一群人、或某个组织将属于自己的权利授予权力行使人，权利人根据授权人要求及利益行使行动自由。比如（病人授权医生对自己的身体进行开刀手术，一个企业授权另一个企业代理销售自己的产品）。

共同体干涉授权：任何人组成的共同体，如果人们都是理性的、相护尊重，理论上是能够形成自发的秩序运转，不需要干涉。但实际上，任何人在一起，相互之间必然会有冲突，共同体干涉授权是指共同体所有成员同意授予某些人为维护共同体的存在与运转秩序而直接干涉他人自由，这种干涉力通常是强制的。政府的权力是最典型的共同体干涉授权。

从平等与自由的角度来看，所有政府的权力应该是源于授权。

自古以来，无论是追求平等自由的现代社会还是不平等王权社会，实际都承认政府权力是一种授权。中国古代君王自称天子，自称其权力出于神授，是秉承天意治理天下，故称天子。现代社会认为政府的权力源于全体人民的授权。

从平等与自由的角度来看，对比个体权利授权，政府共同体干涉权力或以干涉权力为后盾的任何权力都因尽可能的小。原因在于，因为政府权力的几个特点，会对人的平等与自由造成巨大威胁。

（1）政府权力执行者不用承担赔偿责任与惩罚，同时其授权人是缺位的，这会导致具体权力执行人执行任务既、不用考虑可能会侵犯第三方利益，只需要考虑取合乎规则和如何保住权力即可。而如果是个体权利授权，由于个人会直接承担赔偿即惩罚责任，其会密切监督权力代理人行为是否违背自己利益和侵犯第三方。

（2）政府的权力通常是强制和垄断的，导致行使权力如果出错（注意：只要是人都会出错），侵犯他人合理权利，被侵犯方很难抵抗，即使有抵抗激烈，权力行使者不用承担责任，没有顾忌，授权人（全体人民）又缺位，不能及时响应，故侵犯照常进行。而如果是个体权利授权，一旦这种授权侵犯他人合理权利，他人的抵抗会有效的多，同时授权人也易于根据抵抗及时调整授权行使人的行为。

（3）垄断意味着没有竞争，缺乏竞争通常就会导致不平等和低效率，低效率会降低人的自由。政府权力通常是垄断的，必然会产生不平等和低效率。

一般来说如果某种权力的行动自由属于进行授权的人，是授权人的合理权利，辅之授权权力与责任匹配，则授权权力通常是合理的。

权力本身更多的是社会层面的事物。如前言所叙，由于精力有限，力所不及，本书主要精力聚焦在个人行动层面。但由于权力对个人的巨大影响，故在这里对权力的合理性进行简单描述。后续不再专门对权力及权力公平展开描述

3.13 人可以做什么？

本节对人可以做什么的问题给出最终答案。

人可以做什么的问题就是人的行动自由的问题。

静态行动自由与动态行动自由

人的在某一时刻的行动自由取决于其当时所处的空间位置（角色）及空间状态。这个行动自由可能是合法的，也可能是非法的。本书将这个根据特定时刻空间状态确定的行动自由，称为静态行动自由或理论的行动自由。

但从此刻开始人实际可以成功做什么并不仅仅取决于此。我们知道影响行动自由最重要的空间状态和空间规则。人为设计和维持规则空间的规则不是神的戒律，不可突破，空间状态变化也不是没有意外。而如果规则变化或空间状态发生变化，人的行动自由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从某一时刻开始，人实践中的行动自由并不一定等同与此时的静态行动自由，静态行动自由可能突破，形成实践中新的行动自由。本书将这种新的行动自由、实践中动态变化的行动自由，称为动态行动自由或实际的行动自由。

空间人的实际的行动自由与静态行动自由差异的原因或情景

实践中的行动自由之所以能够突破静态行动自由的原因或情形有三：

一、空间状态发生意外变化：

当行为人行使行动自由时，空间状态（空间规则、空间内行动要素等）可能发生背离原空间规则的变化。这种变化可能是自然与社会系统的意外引起的。状态发生变化，空间内角色的实际行动自由可能发生巨大变化。

二、规则被行为人突破。

如果一个人考虑要做违背空间规则的事情，那么阻碍他的可能有三个因素（1）行为是不符合规则的，不符合规则不好。其本人的道德观和以及道德观影响下的行为模式阻止了他的行为。（2）在其行为的当场，被他人依据规则阻止了。（3）违背规则，事后可能会受到规则管理者惩罚。因为恐惧或不愿收到惩罚，而迟疑或停止。

这三个障碍，个人很多时候可以打破。（1）当个人认为规则是不合理的，其个人及周围都此遭受不合理的对待，那么其遵守该规则的行为模式会动摇，在个人感到被压迫的情景下，个人随时有可能突破规则。（2）当有他人依据规则当场制止行为人的时候，行为人可能通过情感或利益等，让该阻止人视而不见甚至一起违背规则，尤其在规则不合理的情况下，此情形更易发生。（3）行为人如果认为违背规则的收益大于可能受到惩罚，或行为人认为自身不会受到惩罚（例如本身控制了强制惩罚机构，为所欲为的独裁者），那么规则很可能被违背。（4）规则模糊，甚至多个规则相互冲突，行为人有可能利用规则的模糊性或这一条规则来规避另一条规则，获得更大的自由。所谓的合理避税就是此类。

规则能否为行为人突破，关键在行为人自身的勇气（克服恐惧）、对空间规则的理解、合理性的认识，即行为人能否有勇气、智慧及正当理由去突破规则。

三、个人的差异：

即使空间状态不发生变化，规则也不被突破，每个人对规则理解和应用能力也可能是不同的，这种不同可能会导致个人实践中巨大的行为自由的差异，尤其处于于一个不合理，不公正的空间中。

人可以做什么

一个人在某个空间的可以做什么，取决于个人在该空间的动态行动自由。但人在社会中的行动自由，并不仅仅个人当前所在的空间。社会中有许多规则空间。所谓“树挪死、人挪活”，人可以脱离原有空间，进入新的空间或创造新的空间。个人的这种能力受到原空间的退出条件，新空间的创建和进入条件限制。 在充分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和开放的社会中，这种能力能够得到释放，而在不公正的寡头垄断经济和封闭的社会中，此能力受到压制。

总结：人可以做什么（动态行动自由）取决于

（1）社会为个人提供的空间转换和创建条件。

（2）人所处的空间及在空间中的位置

（3）空间状态的动态变化（受到意外及人们之间的互动斗争影响）

（4）个人是否有勇气、智慧、正当的信心去新的空间或突破现有空间规则。

（5）个人是否有智慧和能力去应用空间规则。

第4章 公平行为原则

“公平是良心的艺术”—— （无名氏）

本章回答本书的第二个核心问题，人应该可以做什么。

本书认为人与人之间应该是平等的，任何人不应受他人或组织不公平的限制。公平应该是人与人之间行为的最终衡量标准。凡不违背公平的事情，人就应该可以做。

在我所处的社会，我看到了太多太多不公平，这些不公一些是由不受限制的、未经授权的权力带来的，但更多是源于文明社会依赖的不平等的的社会制度（神圣的私有制与契约自由）造成的，而在权力缺少监督的地方中，在现代社会，这两者经常结合在一起。现代社会，虽然人人应该平等，法治应该公平被广泛承认的背景下，但是，不平等，不公平广泛存在，甚至占据并支配大多数普通人的生活。公平更多的只存在于良心世界，现实中更多的是不公平。

本书认为公平是平等要求的社会实践，以此出发，提出了八个半行为原则。之所以称为八个半，而不是九个，是因为最后一个原则功利原则不能独立i应用，其应用几乎必然同相对公平原则联系在一起。 这些原则虽然是第一次系统提出，但并非完全全新的从平等中推导而来，其中的精神部分在实践中早已为人总结，应用。例如法律中的安全义务要求就与人本原则和容错容险原则部分符合，而在消费品中的企业严格责任要求与容错容险原则精神部分吻合。

近代以来，在人人应该平等，争取自由的号召下，经过广大追求正义的人们的努力和斗争性，虽然不平等的私有制（或不平等的所有权制度）和契约自由依然是法律的基础原则，是现代社会的制度基础，但在很多领域确立了独立的抑制不公平的要求。

公平的良心要想战胜制度化的不公平，仅仅靠离散的反对不公的斗争是不够的。离散的斗争或个人努力，可能可以遏制不公平，但难以实现公平。实现公平，社会大众需要有明确具体的，可执行的公平原则，这些或某些原则应被广为讨论，并被确认为个人行动的依据，应用到社会的各个领域。

本书提出八个半原则，以做追求公平的人们的行为参考。这些原则，用于指导人与人之间的行为。

本章首先展开公平是什么的理解，随后阐述为什么个人需要需求公平，最后提出八个半公平原则。

4.1 公平是什么

没有绝对的公平，我就给你不公平

> —某匿名人氏在某公司内部论坛对该公司官方文化的评价。

没有绝对的公平，这句话在我处在的社会中广为流传。太多的人或组织以此为凭仗，忽视公平或刻意制造不公平。

现代国家号称人人平等，这个口号写入许多国家的立国文本中，但没有哪一个国家的政府正式确认平等是什么，平等的具体要求又是什么。法治国家法律宣称公平是法律的基础，但没有哪一部法典直面解读公平，解读公平的具体要求。我们常说处世老道，做事公平，每个人都要求公平，但没有谁说得清公平到底是什么。 我第一次意识到这个问题的时候，着实惊诧。

本书在此给出公平的定义。

公平是平等要求在社会中的实践。

平等是指任何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地位状态，这种状态要求人们平等的存在和平等交往。任何人不应被其它个人、群体、组织欺骗、胁迫、压榨。任何对个人行动自由的约束只能（1）出于共赢的目的，必须源于必要的自由让渡（任何自由的失去必须与获得其他需要的自由对应，是必要或有意义的丧失）。（2）当被限制人的行为不公平干涉了他人的行动自由时方可进行，但这种为阻止不公平干涉的行动必须限定在必要的、适可而止的范围和程度内。

理解平等的社会实践，可以从三个问题或三个方面出发。

一、人和人的关系应该是什么样子？

人和人的关系应该是平等的。人们平等的存在于同一个社会中，平等的进行交互：社会生存基础平等、人身的绝对平等、等价交换、收获与贡献匹配、损失与过错匹配、风险损益匹配、权责公正分配。在平等一章中对这些要求做了详细阐述，此处不再展开。

二、人们结成社会的目的应该是什么？为什么人们组成社会，容忍社会中他人对自己的限制？

社会的目的是共赢。在公平的环境下，一群人结成组织或社会，每个人都可以获得比独自更大的好处，每个人在这个组织里感受到的好处不应弱于（或明显弱于）他或她参与另外组织可获得的益处。这种益处的精确比较是困难的，外界判断某个人是否在组织和社会中实现最大的共赢也是很困难的。个人实现其组织和社会的的最大化共赢，只有通过信息在不同组织和社会中流动，个人公平的进出不同的组织中得到实现。

三、人的行动是由自己决定还是由他人决定？

这个问题咋看是不存在疑问，似乎是没回答必要。 人人平等，人的行动当然是由其根据自己的需求自主决定。但有人或组织会以“我能更好的满足你的需求”为名，支配个人的行动，认为个人完全听从的指挥可以更好的满足个人的需求，个人不用自主也不应自主。这种观点实际犯了三个错误：（1）听从指挥与个人行动自主并不矛盾。个人可以通过个人权利授权完全实现社会合作的益处，也就实现了听从指挥。但个人授权可以授权给这个人，也可以授权哪一个人。在想授权的时候授权，不想授权的时候解除授权。自主并不反对指挥，其反对

的是盲目的、从一而终的、全部的听从指挥。（2）每个人的需求只有他自己最了解或最有可能了解。需求的很大一部分就是感觉，他人无法判断。（3）自主的决定自己的行动也是人的一种基本需求，完全听从指挥，直接且永远的破坏了这种需求。

人和人的关系应该是平等，这意味着平等的存在与平等的交互；人们结成组织和社会的目的是为了共赢，共赢的实现应通过人公平的进出各种组织来实现；人的行动应该由自己自主决定，这种自主并不仅仅是为了满足人的需求，其本身也是一种基本需求。

本书将提出九个（八个半）行为原则，详细阐述公平行为要求。现谈一下个人为何需要理解公平、理解公平行为原则。

4.2 为什么需要理解公平？

我们需要理解公平，理解公平的行为原则。

内心良知的需要

人的内心某种程度是社会现实的映像，每个人只要存在于社会中，必然在被他人影响的同时影响着他人，这种相互影响中包含着很多冲突。在现实社会中的冲突会反映到人的内心世界中。如果这个冲突没有得到清晰的理解（尤其是当冲突结果明显不公平的时候），人们的内心也会冲突，因为人有良知，不公平会让我们难受，这种不公可能是他人施加于我，我周围的人，也可能我施加于他人。 有朋友对我言道，有时候不愿去想社会现实中的许多问题，想的越多、越明白，越是痛苦。 我的体会是，想的很多，想不明白，很痛苦，明白了，就不太痛苦了；彻底明白了，做可以做且应该做的事情，可以不想了，痛苦就可以控制了。现实的问题冲突不是你想不想就能不想的，很多时候，它自己找上门。不公正的冲突，良知会让你痛苦。

维护个人权利的需要。

人人都需要公平，没有公平，我们的行动自由，权利无从保护。但我们是坐等公平还是主动护卫公平。在社会规则空间一章中已经阐述过，权利的保护主要靠个人自己保护，这种保护是依赖于合法性与合理性的斗争。在大多数时候，对于普通人，合理性是其主要依靠， 而理解合理性需要理解公平。

社会成员的义务

“主张权利是对社会的义务”——德国法学家 椰林

也许有人说，我与世无争，不争权夺利。我不需要理解公平是什么。如果有人欺负我，忍一忍就过去了。这些人也许还自认为这种行为是老实，善良的退让。这不是老实，更不是善良，它本质上是一种恶，一种平庸之恶，一种逃跑，一种背叛。

在保护权利一节中，我们谈到合理权利的保护需要依赖社会大众力量进行。设想一下，当你的朋友、家人、同事正在抵制他人的恶意侵犯，你站在一旁袖手旁，甚至冷言冷语，“忍一忍就过去了”。这会达到什么效果？事实上老实的不抵抗并不仅仅是削弱朋友们保卫自身合理权利的力量，这种老实会直接增强为恶者的力量。老实不抵抗，意味着让恶人直接从你这里获取利益，直接增强为恶者的力量与信心；老实不抵抗同时意味着你可能听命于恶，直接为恶服务。

恶行之所以猖獗，是因为好人无所作为。好人无所作为或是因为善恶不分、或是因为不懂斗争、或是因为恐惧占据了心灵。

我们需要理解公平、公平的行为原则，这是因为我们内心良知的需要，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以及做一个好朋友、家人、同事、社会共同体成员的需要。

4.3 公平原则导读

公平社会必然有一些基本的行为原则，这些原则将平等的要求具体细化。人们将这些原则记在心里，按这些原则行事。当冲突发生后，人们以这些原则为依据，协商或裁决解决冲突。

本章的主要目的在于提出具体的公平行为原则，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可以用以明辨是非善恶，明确指导个人行动。

这些原则是面向普通人（普通人意味手中的权力很小或其掌握的权力与冲突方不成比例）的行为指导，同时普通人可以用于对组织行为与制度的评价及监督。

人与人的行为原则应是人与组织及组织之间的行为原则基础。无论民间组织还是政府组织也不应违背这些原则，因为组织是为人服务的，组织的行动自由其实源于某些人的行动自由并受这些人控制。如果某个组织可以违背原则，这就意味着某些人可以通过组织来违背这些原则。

对于取得共同体干涉授权权力的组织，例如政府，这些组织不仅仅是不违背公平原则的要求，而是应该主动尽力践行公平原则，因为这些组织不存在私有利益，其所有行为应基于共同体公有利益，公平的为共同体内的成员服务。

我这里将公平社会行为原则分为三类：基础原则、日常行为原则、冲突处理原则。

基础三原则，人本原则、即时行动合理选择范围原则、容错容险原则。 这个三个原则主要源于存在平等与共赢社会的要求。基础原则，意味的任何行动都应该优先遵守，任何对其违背均受到严格责任追究。违背人负责举证、说明其违背行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这种说明必须经过广泛的认可及理论认证，否则需要受到及时严肃的追究。

日常行为三原则是指导人们日常互动的原则，主要源于交互平等的要求。人类的日常行为是基于社会规则空间理论。社会规则空间理论是人类合作中自然形成的，但文明社会掺入的的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主要表现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构成了现代不平等的根基。本书提出以共享资源分占使用、多层次空间公平原则、公平契约原则，对社会规则空间理论进行修正。

冲突裁决三原则用于冲突爆发后如何协商或裁决解决冲突，冲突裁决的目标在于同时实现社会正义与个人正义，恢复事物应有之状态。

本文的这些原则指正常人、理性人（智力健康，无精神病）之间的行为原则，针对特殊人群（精神病人、智力未长成的儿童等）的原则，应有变通，不在本书讨论范围内。

4.4 人本原则

人本原则缘于平等要求之一的存在平等。任何人或组织的活动不应违背存在平等，在自身责任范围内的存在平等任务的优先级高于其它责任。

存在的平等：每个人都应该平等的存在于社会中。社会必须给每一个人创造条件以维持其生理、社会存在与发展。生理存在指身体健康活动，社会存在参与社会活动及追求个人发展。

人本原则展开有四项要求。

一、社会保障每个人存在与发展必要的基础物质条件

人的存在与发展，必然需要物质。社会各方面必须保证每个人存在与发展的基础条件。

（1）公共财富必须优先用于为每个人提供存在与发展的基础条件。

（2）任何人和组织在与个人的交互活动中，不得破坏人的存在与发展的基础条件，并在其责任范围内提供人存在与发展的基础条件。

（3）政府作为社会的管理者，必须为为个人的存在与发展的基础条件兜底。。这一领域，当今社会，在未成年人方面，我们可以看到政府对基本教育的投入后保障。成年人方面，这则没有专门的普遍投入。政府似乎可以认为提供一个的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等），扫除社会不公平的限制后，成年人可以自行发展。

这个基础应该由社会保证，而不是由个人自行保证。要求社会或政府保证是机遇以下理由（1）地球是全体人类的地球。（2）地球上可控制的资源都有所有权化、私有化。而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本身就是非正义的。（3）绝大部人或绝大部分家庭并不能保证一个人从出生到成年的发展的物质基础，如果完全靠某个人，家庭不能给他提供足够的帮助的话，其一生（至少前半生）都在为生存挣扎，这种状态是非常不平等的。

现代政府提供基础物质保证财力上不成问题。（1）政府掌握了社会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估计大部分国家收入30-50%之间）。（2）现代科技、农业等技术的发展，提供生理存在的物质条件需要的收入并不大，可以说只需要国民收入的一小部分。（3）人的社会存在与发展，需要的更多的是信息和人员流动、公平的社会机制，而信息技术的发展带来的低成本，大范围提供基础条件需要的开销不会高。公平的社会机制对物质的要求也很低。

当今许多社会，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在提供人民的基础生存和发展方面以及投入巨大，政府收入的大部分投入在社会保障系统、教育系统等各方面。但从平等、行动自由、公平角度来看，存在以下问题。（1）这种保障和教育系统由这样或那样的限制条件，并不是同等的对待每一个人。而本书认为，因为政府认可财产制度，导致绝大多数人没有足够的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政府应该无偿的、平等的给每一个人提供足够的物质财富，让每个人能够自由使用这些财富用于各自的生存与发展。（2）很多方面，政府提供的不是人们发展的物质基础，而是确定的物品和服务。这种确定物品和服务限制人的行动自由。以教育为例，免费教育的目的应该是让人能够有足够的发展条件，自由发展。但现实是政府不是提供免费的发展条件，而是提供了教育产品，你要么认同政府的教育产品，你要没一无所获。（要么免费获低费用上政府支持的的学校，要么完全自费上私立学校，从政府那里什么也拿不到，直接限制了普通人教育的自由，而有钱人者不受影响，直接违背了存在平等）。如果我们认同政府的这笔支出是属于全体人民，应该直接发放给人民，人民可以选择公立教育，也可以选择私立教育。现在，政府直接给其认可的学校拨款的做法，不但限制了个人受

教育的行动自由，同时也限制了教育从业者的从业自由。由政府提供产品和服务给人民，而不是人民获得选择或自主提供产品和服务本质上是少数人以多数人的名义对多数人的暴政。

本书的观点，社会应该为每一个人设立2-3个账户，定期给帐户充值，个人（无论这些人贫穷或富有、年幼或垂老）可以自由的将帐户收入用于基础的生存和发展上。帐户收入来源是对资源占有者占用资源征收的税收。实际上现代政府不但已经对资源进行征税，而且几乎对所有的财富进行了征税，最典型的就是通货膨胀税。

社会应该而且有能力为每个人提供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财富，让个人自由决定其发展。现代政府已经将这边财富以各种名义收入囊中，但却以大家长的身份以公众之名花掉了。

二、各社会规则空间在责任范围保证空间内人的生存和发展条件

所有的社会空间的所有者和管理必须保证空间内每个人具备的足够生存和发展条件。尤其是针对组织控制的空间。

1）各组织应尽可能的公平的给予组织内成员发展的机会。（2）不是所有的组织都强制或有能力给组织内成员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但所有的组织应提供公平离开的条件。（3）个人的发展是人的基本权利，不能将人异化，当作工具或动物般对待。（4）组织内人员应该能够公平方便进行组织内岗位角色流动。

对于第（1）条要求，公平发展和公平流动是很难衡量和到达的，而且对于一个私有组织，对（1）（4）严格要求也不现实和不必要。这里应该通过严格要求第（2）条，让人可以方便进出组织来进行。而社会

机制应保证：组织内成员离开组织不应蒙受不必要的损失或承担巨大的损失风险。社会各空间应公平而开放。

组织不是提供空间相关人员的存在平等的唯一责任人，组织的责任范围是有限制的。因为人首先是社会人，其次是组织人，因此所有人的存在平等的最终负责机构的应该是社会总体管理机构。

三、人身自由。

人身是绝对属于个人的。任何人是平等的，故他人对人不应有任何人身的伤害、限制。如果有，是基于（1）合作共赢的必要的自由让渡。（2）被限制人正不公正的干涉他人的正当权利。

1、人身健康的绝对保证。

生命无价。（1）这意味着禁止私人任何对人的生命的伤害，破坏，无论该人是否同意。（以患者同意为前提的，以医疗为目的对患者身体的必要破坏除外）。（2）组织结构与制度设计时必须优先保证人的健康，不得以加大人身伤害危险的情况下，获取额外收益。

2、人身的活动的自由。

任何人和组织，无论是否取得他人同意，不得对人身进行限制。雇佣关系似乎人身自由的限制，但实际上应只是一种形式上的人身限制。本质应该是雇主对雇员活动的一种期待，在双方同意的的基础上，雇主期待雇员在指定时间范围内完成特定的任务，而非直接对人身自由的限制。

3、基于必要的自由让渡的人身限制

由于人类的合作共赢需要，某种人身自由限制是必然存在的，属于我们前面谈到的必要的自由让渡。 制约方对受限制方的人身限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受限制人承诺认可。

（2）受限制方获得合理的对价（好处）

（3）受制方可以方便的、无条件的撤回承诺以解除限制。即使因为受制方过错，造成制约方损失，制约方也不得要求继续履行这种形式人身限制。但受制方可以要求合理的赔偿。

（4）限制方不得额外添加承诺外的人身自由限制。（例如雇主强行更改雇员的工作地，工作条件等，这在中国很普遍）。

（5）限制方也不得内部制度规定隐性的阻碍受制方解除限制（例如程序上拖延、不公平的巨大的解除损失或赔偿）或迫使受制方接受额外的限制。

（6）任何人身限制措施必须是必要，为了为获得更好的共赢，没有其他更轻微的或无人人身限制的措施可替代。在受限制方对此提出异议时，限制方需要证明限制的合理性。一旦可以解除或减轻限制，制约方应尽快解除。

现实中，雇员可以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符合给予必要的只有让渡的人身限制要求。

明目张胆的违背此原则的的情形并不多见，实际中是组织利用各种规定隐性进行不平等人身自由的形式限制。（违背第（5）（6）项要求）

4、阻止不公平干涉的人身限制

阻止不公平干涉的人身限制必须限定在必要的、适可而止的范围和程度内。且这种行动是得到社会公认并受到严格监督的。

四、尊重个人隐私与尊严。

隐私和和尊严是人做为社会存在必须保障的，现实中常常与言论自由及权力发生冲突。本文不展开讨论。

注：存在平等仅仅是指人与人的平等，法人（组织）与人之间不存在存在平等。法人（组织）不是人，是为人服务的，人的存在高于组织的存在。组织必须在责任范围内尽可能人保证组织空间内人平等存在的条件，即使组织死亡。例如：企业即使破产清算也要优先支付员工工资，因为员工工资涉及工人的生存基础。但组织之间，是应该平等存在的。

4.5 即时行动合理范围原则

人 是否应该可以执意或任意行使其权利?

人在行使权利中，在某个时刻，如果发生了冲突或者有可能发生冲突，一个人是否可以任意行使他或她的权利?

一个人的行动自由是由社会规则空间决定，如果这空间是合法的或公正的，那么这行动自由就可能是合法或合理的权利。如果这是合理的权利，我们完全按规则行事在规则空间内行事，如果和他人发生了冲突，我们是否应该可以不理睬冲突，继续按规则行使权利?从平等的角度来看，这个可以吗?

冲突意味着对人的限制，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再看一看，关于人对人的限制问题，平等的相关要求。

人人平等，那么每个人应该都是自由的。任何人和任何组织不能不公平的限制任何人。任何对个人行动自由的约束只能

1、出于共赢的目的，必须源于必要的自由让渡（任何自由的失去必须与获得其他需要的自由对应，是必要或有意义的丧失）。

2、阻止不公平干涉：当被限制人的行为不公平干涉了他人的行动自由时方可进行，但这种为阻止不公平干涉的行动必须限定在必要的、适可而止的范围和程度内。

回顾平等的要求，本节开始问题的答案是不可以。即在某个时刻，面临冲突或潜在冲突的时候，人不可以任意行使其权利，不可以仅仅遵循赋予其权利的规则或制度。 由于大多数或几乎所有的行动都可能引起潜在冲突，那么某个时刻，可能是几乎任何与他人关联的时刻。

为什么不可以，在遵守了合理空间规则的情况下，行使合理权利依然不可以？具体而言，有以下原因：

1、我们以为合理的权利或规则，可能根本不合理。也许原本是合理的，但在行使的那一刻已不合理了。

2、因为规则的模糊、不合理、意外等等，在冲突中，我的权利是合理的，他的权利有可能也是合理的，执意行使权利的结果可能损害了人的合理权利。

3、冲突时，即使他人不合理的阻碍了权利行使，产生冲突，也不应不管不顾，执意或武断行使权利。冲突过程中的武断或执意很有可能扩大冲突，冲突扩大的过程不仅仅可能排除行权障碍，更有可能损害了他人必要的权利，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此时会直接违背共赢的目的。

4、有些权利，尤其是他人授权的权利（即授权权力），行为人很可能根本没有能力去判断合理性，此事执意行使更不可取。

即时行动合理范围原则：面临冲突、潜在冲突的时刻的选择

在即时行动时，我们的行动可能对他人造成了限制、干涉，面临冲突、潜在冲突。然而在行动现场我们无法确保下一步的行动对他人的限制满足平等的要求。我们不可能停下来，必须继续前进。

我们应该确立这样一个原则。依据这个原则，在即时行动时，行为人可以当场确定一个符合当时场景，且有执行能力的行动选择。行动的目的不是局限在在于继续行使权利，而是在限制冲突扩大，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的前提下，有限度的行使权利的同时，为事后进行公平的冲突裁决，损失赔偿做好准备。

应用此原则具体需达到以下目的

（1）即时行动现场人们能够继续行动，不会因为可能的冲突，手足无措。

（2）如果即时行动可能不正当的干涉了他人，那么这种干涉应避免造成过大、不必要的损失。

（3）任何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的行动（例如人身伤害），如果没有明确、合理依据，不经过社会公认，不仅严格程序审核，不应进行。

（4）冲突双方都可以根据这个原则预测对方行动范围，面对不确定性因素的时候，根据这个范围调整自己的行动，规避损失。

即时行动合理范围原则：指人在任意一个特定的时刻，如果面临冲突、潜在冲突，行为人应本着限制冲突扩大，搁置冲突，有限度的行使权利的目的，本着良知与理性，基于其经验和能力及现场情况，对其下一步的行动作出决策，每个人的行动可能不同，但均会在一定的范围内。这个范围，我们称之为合理行动范围。 这个范围内行动造成的损失，第三方或冲突方可以基于良知和现场情况大致预测出来。

组织和社会对人的行动的要求不应超越合理行动范围。同时如果一个人或组织与他人交互行为违背了合理行动范围合理行动范围，如果这个干涉了他人的合理权利，引起了冲突，我们认为其有证明其行为无过错的责任。

即时行动 合理范围原则细化要求

具体而言即时行动合理范围原则细化下来有以下要求：

一、某种情境下个人的合理行动范围指个人即时行动基于该人具有的常理和经验及对环境认知，在该情景下的可能行为选择范围，这个范围内的每一个选择都不违背常理经验的判断。

二、行动不应侵犯他人正当的自由。但在公共空间，多个人的场合，我们常常难以判断是否会侵犯他人正当的自由。可借助下面要求：人个行动（无论是自行行动或按组织命令），一旦可能与他人发生冲突，就应该谨慎，放慢脚步。仔细审查是否可能侵犯他人的正当的行动自由，即使情况紧急，需要立刻行动，也不应无视可能冲突前进。在与可能冲突方达成公平契约前，如果一定要强行推进，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按常理、经验推断不会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失（生命健康属于无法弥补的损失）或如果不行动，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这个损失不小于行动的损失。（2）每一步行动后，应检查下一步行动是否会违背第（1）条，适时停止行动。

三、组织的合理行动范围要求（组织成员的职务行动范围要求）高于个人的合理行动范围。更为严格。因为组织能力远远高于个人的能力。不是仅仅从该行为人的经验、人性做出判断，而是依托组织的经

验、对环境的认知进行判断。组织理应收集组织内成员经验，观察行业内经验，提前确定组织的即时行动合理行动范围，指导组织内成员执行组织任务。

四、合理行动范围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随着经验、对环境的认知而变化的。

五、当冲突协商或裁决时，各方都应当说明其合理行动范围。如超出合理行动范围，其有证明其行为无过错的责任。

任何行动选择纳入合理行动范围，需要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良知。（2）不应恶意或随意扩对他人自由的干涉。（3）符合理性或人性常理。理性是指结合良知、法规等人们综合判断下认为行动合理。在理性和常理冲突时，需要慎重分析，适度倾向于人性常理。人不能保证始终按理性行动，因为即时行动时经常不能理性思考（没有时间、没有经验、情绪处于极度惊恐中等等），此时人们可能遵循惯例或其它经验行动，不能以理性思考要求他们。

一个人如果在合理行为范围范围内行动，就不能认定当时的行为有过错，不应因此对其进行惩罚。但不惩罚并不意味着不用承担损失，损失是否需要承担还应综合考虑各方行为及关系。

4.6 容错容险原则

生活中依然会发上很多意外发生，即使人们公正、小心的行事。这些意外可能给我们带来损失。这些损失可能是由自然带来的，也可能是因为人的错误找造成的。

容错容险原则是指：人的生活中，经常有意外的错误或风险发生，必须对此有一定的容忍度和应对准备，不能无视，也不能完全归咎与直接当事人。

人非圣贤，即使是正常有准备的情况下，人依然有可能犯错的。人之所以是人，不是机器。是因为人有感情，有情绪，会犯错误。人不同与机器，坏了的机器才会工作不正常，但好人有时也会犯错。社会机制的设计不应建立在人不犯错的基础上，个人与他人的交互也不应假定对方不犯任何过错。

社会系统和自然系统会出现风险意外，这些意外往往无法直接归责到具体的个人。这些意外可能给我们带来损失，人们的行为需要考虑这些意外。针对这些意外损失，现实中的不公正有以下几种形式：（1）有经验的一方在制定规则、合同时，不公平的将这种潜在的可能的损失让他方承担。（2）将过错归咎于意外发生时的直接当事人，而不是彻查意外发生的根因，社会系统设计是否有缺陷。（3）无视这些意外的损失，谁碰上损失谁倒霉。

具体而言，容错容险原则有以下要求：

一、他人错误或意外风险给造成己方损失，己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控制损失，不应任由损失扩大，将扩大的损失归咎于他方。这个损失不仅仅指己方的损失，而且包含己方责任范围内可采取行动控制的他人的损失。

二、当发现意外（错误或风险）发生，造成他方损失，不应刻意扩大他方损失，更不应通过扩大他方损失从中获利。

三、社会系统中风险损失归责因考虑以下几点（1）社会系统整体机制的设计有无考虑风险。（2）风险因素是谁引入。（3）谁最有能力控制住风险。（4）系统设计方、系统管理方、系统中的参与各方的合理行动范围。

四、因他人错误造成的对己方的正当权益侵犯，采取措施保卫己方权益时，同样需要遵循即时行动合理选择范围原则。不应以对方有错在先为由，肆意行为。

注：关于直接当事人责任：容错容险原则要求当人犯或风险发生时，不应武断的将全部责任归咎于直接当事人，这并不意味着直接当事人没有责任。是否有责任应视具体情况，公平裁决。

人们的行动自由依赖规则空间，并受其限制，人的日常活动是在规则空间中、围绕空间规则进行。在现代社会人们是在分离而又相护联系的空间中活动，但行动规则空间需要的大多数内行动要素甚至空间本身被财产化了。而一旦财产化，因为所谓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或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故而控制空间财产所有者主导空间规则，以契约自由为名，可以无视公平，指定不公平的规则，普通人被诱骗或处于无奈加入不公平的规则空间，从恶而受到不公正的限制。

在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犯与契约自由两个原则中，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更为基础，神圣不可侵犯实际隐含了私有自由使用的要求，从而自然支持契约自由。

要实现公平，必须首先破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个不公平源头。本书并不反对私人占有，分别使用，本书反对的神圣不可侵犯以及由之导出的个人可以完全按自己的意愿使用财产，本书认为任何人的活动，包括与财产观念的活动，无论这财产公有还是私有，只要涉及他人，都必须公平行事。

在此提出三个原则：资源分离占用原则、多层次空间公平要求原则、公平契约（规则）原则三个原则。

4.7 共享资源分占使用原则

所有的自然及历史积累资源为全社会共有，资源被不同的人的分别占有 。资源占有人按自己的意愿将占有的资源投入到一个个规则空间中，在社会规则空间中使用这些资源，创造或改建空间，并在空间间交换、流动。

资源共享带来的要求

资源是共享的，全社会共有，只是具体使用由各人分别占有，不存在所谓“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从社会角度来看，有以下要求：

1、所有人定期分配到足够生存发展的物质财富。

2、所有资源的占用者（即规则空间所有者和管理者）在分离的空间中使用，经营资源，其活动必须遵循公平的要求，其使用资源的目的不应违背社会共赢的前提。

3、空间控制者（所有者和管理者）需要根据资源占用，经营情况，按比例上交财富。这些财富再平均的惠及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并不是所有的经营按同等比例上交财富，公益性强的空间，其上缴比例就很少，为个人存在的基础提服务的空间的资源占有部分不应需要上交财富）

4、尊重现有财产的占有者。虽然财产的私人占有的历史是非正义性，但如果没有明确的，更合理的财富所有人出现，尊重当前占有者对财富的经验权利。任何人不得强行剥夺其占有权，如果因为公众利益需

要征用空间，需要满足（1）征用是必要的。（2）征用是公平适用于所有的人。

对比是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共享资源分占原则要求下，任何财产只能在社会认可的范围内使用，不超出许可范围，可自由使用。基于平等的要求，社会对财产的使用会有限制，必要时会有征用。但限制和征用的规则是公平适用、提前确定且始终公开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除了自己的人身及少数个人存在的必要物质，个人谈不上对任何物质的绝对拥有。

分占使用者的权利与公平性责任

资源被分散到分离的人手中，在分离的空间的空间中使用。 占有人（或者说空间的所有者和管理）拥有的责任与权利如下

占有者权利：

1、空间占有者在不违背责任的前提下，可以按其意愿使用空间财产（包括授权给其它人员使用）。

2、占有者和空间相关人员其可根据空间内规则将对空间内财产进行再分配到，交换。

占有者公平性责任：

空间内的活动应该不违背公平，任何人的活动都不应违反公平，而人的活动是在规则空间内进行的，其行动自由很大程度受空间状态及规则影响，而空间占有者是空间的主导者，故在空间公平方面，占有者起关键作用，占有者应该负责维护空间规则的公平性上，及规则执行的公平性。

那么空间公平的要求是什么？本书提出多层次空间公平要求原则

4.8 多层次空间公平原则

从公平角度看规则空间

如“什么是公平”一节中所述，公平是平等的社会实践要求，具体有三个方面（1）人与人应该是平等的：交互平等与存在平等。（2）社会应该是共赢的：一群人结成组织或社会，通过合作，每个人都可以获得比独自更大的益处（更多或更符合个人需要的行动自由及行动要素），每个人在这个组织里感受到的好处不应弱于（或明显弱于）他或她参与另外组织可获得的益处。（3）人应该是自主的：人的行动由其根据自己的需求自主决定。

落实到规则空间要求如下：

一、规则空间日常活动及规则不得违背基础公平原则。基础公平原则前面已有阐述，此处不再重复。

二、日常活动需要遵循交互平等的要求：（1）收获与贡献匹配（收入占比应该与贡献占比匹配）（2）损失与过错匹配（损失占比与过错占比匹配）（3）风险损益匹配（如果要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必须同时享受一定比例的风险收益）（4）权责公正分配。（5）等价交换。

三、空间应该保持适度的开放性：（1）人们可以公平的进出空间，在不同空间中转换；在同一空间的不同角色中进行公平转换。空间和角色的转换的公平意味着这些活动页需要遵循前两项要求。（2）这种转换应该尽可能或足够的方便和低成本。

空间的开放性是源于人应该是自主的要求。而空间的开放性与交互平的的结合，使得每个人能够实现最大化的共赢。

多层次空间的差异化公平要求

不同类型的空间在公平要求各方面内容和程度是有差异的。个人的私有住所和公共图书馆在开放性上当然不一样。

从平等角度来看，人应该是平等的，那么人应该是行动自由的，任何对人的限制应该是处于必要的自由让渡而且是适可而止的。公平要求也是对人的一种限制，这种限制也应该是必要的、适可而止的。空间的差异性必然导致公平要求的差异性。

本书认为存在四个层次或四类空间，这些空间公平要求差异如下。

一、**公共空间：**空间所有权属于社会共同体，几乎所有的政府机构及其管理的空间均属于公共空间。。

交互平等遵循的要求：空间活动的各个方面都应尽力最大程度实现公平要求（不可以空间管理者与空间参与人员达成一致为由，故意不满足公平要求），并接受大众监督。

空间的开放性：所有的人，只要其拥有担任空间角色的能力，其有意愿，都应该拥有同样的机会进入空间，担任空间角色。空间管理者不得拒绝任何人。如果某个领域不能容纳如此多的符合条件的人员，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扩大该领域（2）轮流担任（3）重新设计角色，角色吸引力下降，有意愿担任人减少。不应是某部分人固定长期占据空间角色，而其它符合条件的，有意愿的人始终没有机会。

二、**私有空间：**私人拥有的空间，个人的家，或个人拥有的绝对意义上不与他人存在交互的物品，财富。但任何物品或财富投入到组织或借予他人使用，则不再属于个人的私有空间。

交互平等的要求：除非明确禁止（现代社会通常会以法律形式确立），否则空间所有者可以任意确定空间内活动（类似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空间内的活动规则必须以空间所有者的意志为主制定。如对规则制定发生分歧，空间所有者可要求他人立刻退出空间，未经空间所有者许可，他人也不得进入空间。

空间开放性：不存在开放性，完全以空间主人意愿为准。即使是经空间所有者要求进入私有空间，空间所有者也有权要求进入者立刻退出。

三、**准私有空间：**任何不具备垄断资源或垄断地位的空间。绝大多数企业，民间团体的空间

交互平等的要求：在不明显违反交互平等要求的前提下（没有定性违背，与业界已有场景多数情况对比受损方的状态不明显劣化），双方真正认可即可约定（双方意愿真实表达，信息真实完整呈现的前提下）。双方交互关系建立后，出现未有约定的情况，或外部必需修改约定，不明显违背交互平等的要求下，达成一致即可。如不能达成一致，按冲突裁决原则，进行冲突裁决。

空间开放性：未经空间占有者认可，不得进入。空间内角色转化与退出空间方面，与交互平等要求相同。如果涉及退出空间，空间所有者有权在给出客观补偿的前提下（这种补偿条件要么是符合公众认可的标准，要么是对方认可），无论是非，让参与者退出。

不明显违背交互平等方面，权力公平分配不属于其中，可以明显违背，即权力有可能完全不公开分配的。

四、**准共有空间：**准公共空间指具有某种垄断性质的空间。该空间具备某种垄断性的行动要素或在某个领域会对社会中的某人或某群人产生支配性的影响，而这群被影响的人很难离开该空间。 典型的例子有水电等基础设施的企业等。

交互平等的要求：涉及垄断部分，必须遵循公共空间的要求，尽力追求公平，受到大众监管。非垄断部分，遵循准私有空间。

空间开放性：涉及垄断，按公共空间要求，非垄断部分，准私有空间要求。

四类简单总结来说：公共空间必需尽力遵循公平要求；私有空间神圣不可侵犯；准私有空间不违背公平的前提下，交互关系未达成，进入空间，以空间占有者意志决定。交互关系形成，空间内交互互动在不明显违背公平的前提下，双方合意为主。如涉及利益冲突，不能达成一致，走冲突流程。但空间占有者有权给出补偿的前提下，让参与者有条件退出；准公共空间，垄断部分按公共空间要求，非垄断部分，按准私有空间要求。

4.9再谈契约自由的不公平

人们日常的交互活动，可以看作一个进入空间，担任空间角色，按空间规则活动，退出空间过程。在现有的社会中，因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或所有权不可侵犯），故不能对财产主人（空间所有者）提出任何要求，只能以所谓契约自由来建立交互关系。

当前社会被认可的是所谓契约自由。即空间的占有控制者者（管理者或所有者）与他人就利益相关的规则达成一致（双方合意），形成契约，交互关系即可建立。双方可以任意内容（任意规则）的订立契约，可以选择和任意人建立契约关系，也可以拒绝任何人任何契约交互的请求（着意味着空间的封闭）。因为是双方合意、认可的，因此契约是公平的，如果不公平，那没人们不会同意，拒绝建立契约或选择他人建立契约。

从公平角度来看，这个现实的原则隐含着两个假设或谬误要么（1）空间内人们之间没有公平要求可谈要么（2）契约自由可以是现实中实现公平的最好方式好方式。

第一个假设与其说是一个假设，不如说是一个现状，现实中是没有一个明确的、公认的公平的指导原则。但现实没有公认的，明确的指导原则，并不意味的不存在公平，无须讲公平。公平始终存在，无数人一直在追求公平正义，绝大多数人的内心也是渴求公平正义的。本书的一个目标或者说最重要的目标就是提出一套可以明确指导普通人辨别是非、辨别公平，进一步指导公平的原则。

第二个假设实际是一种错误的。支持这个假设的人，要么是睁眼说瞎话，无视事实；要么是未经审慎思考，陷入了“存在就是合理，“现存的就是好的”的误区。 现代社会在经济领域早就证明或几乎公认纯粹的市场不能解决或会带来不公平的问题，而契约自由是市场运行的主要原则。

现代政府对此解决市场不公平问题提出的药方是加强政府管制或干涉。但政府管制明确有害于个人的行动自由的，政府管制的指导原则又是什么？政府管制的出发点又是什么，如果政府管制是为了公平，那么请问公平的指导原则又是什么，为什么不让大众直接按公平指导原则行事？我们没有看到明确的公平指导原则，看到的是政府的各式各样的法规，这些法规提出之处，可能缓解了重大的不公平问题，但发展到现在，本身又造成新的公平问题（对人的行动自由进行了不公平的限制）。

下面我们从契约自由中的契约“合意”与“自由”选择两个方面谈为什么契约自由不但不是一个好的，公平的关系建立和维持原则，而且会被利用成为一个制造不公的工具。

有限的契约“合意”

契约自由的基本含义是双方合意（互相表达意愿，达成一致后）订立约定（合同），按约定执行。要求严守契约（个人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违背约定，违背约定，视为重大错误，被要求强制执行合同或完全负责当前状态与执行合同之间状态偏差的损失。）

乍一看，似乎双方平等，没有强迫，按约定办事，很公平。但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契约自由在公平性上存在重大缺陷，其根本原因是对人互动的认识过于简单，没有发现所谓订立约定时对大多数情况根本没有达成真正的合意。从规则空间理论分析，一个人契约进入某空间为例进一步说明（为便于理解，读者可以假想一个人进入某企业成为雇员）

1、进入空间前，自由定约：个人选择一个空间，与空间所有者商订，签署合同。由于现实的可实现问题以及个人的认识能力问题，不可能就所有影响利益的所有规则进行一致性协商。如果这个空间的所有者是一个组织（例如一个经济企业），通常情况，个人与组织的契约范围很小，大多数规则个人只能决定是否接受组织的格式化条款（不接受就终止商谈），不存在契约商谈可言。这种格式化条款有其现实的合理性，一方面，大部分人未进入空间前，对空间规则认识不足，不具备合理协商的能力；另一方面，如果要对每个人制定化的条款，组织可能无法管理运行。

需要注意的是，组织是没有良心的，无所谓公平的（只有人才有良心），盈利性的组织不但没有良心，相反，在利润的驱动下会迫使人们违背良心。在没有明确公平要求的的情况下，盈利性组织不当不会考虑公平，在盈利的驱动下。会砍掉一切可能影响其利润的限制，良心也会从组织中切除。故组织提供的格式化条款，通常是不会考虑公平的。

2、个人进入空间后，有多种情况会出现不合意，这种不合意，契约中无法公平处理。（1）按规则执行，空间规则可能因各种原因发生变化，背离双方意愿。由于组织控制修改规则的主导权，这种背离，通常会发展为背离个人意愿，符合组织意愿。（2）个人通常没有能力在

进入空间理解空间活动及规则，即订立契约对相当影响自身行动自由的规则根本无从认识，更谈不上合意。进入空间后才发现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

所谓合意，只在乎简单的、静态的空间及关系中，只有简单关系，人们才可能在契约之处就能明了规则，商定一个公平的规则；只有静态空间，空间不发生变化，规则的公平性也不会发生变化。

现代社会是一个变化的动态的社会，大多数空间和关系都不符合简单和静态的要求，订立契约个人无法查清自己的真实意愿或契约订立后，空间变化，规则违背了定约是的初衷。即空间中几乎必然大量存在不符合契约订立时双方真实意愿的规则，场景。这种不合意不能归咎到个人头上，此时要求个人验收契约是非常不公正的。

有人可能以为以上活动只存在于个人进入组织或某个团体中存在，以为个人还是有不少非组织控制的空间，组织对我们的影响可控，不公平不会太多。但实际上现代社会，个人的活动几乎完全处在组织控制的空间中。 你购买一个服务，例如健身房年卡，你使用服务的空间就被提供该服务组织控制或影响；你购买一个产品，假设苹果手机，那么，你就进入了一个所谓的IOS的生态圈，你通过手机的进行的活动，很大程度受该产品提供商影响。即使你在大街上散步，你还需要遵循政府控制的公共空间的规则。

事实上现代社会，人的方方面面的活动，都直接或间接的处于组织规则的影响下。而组织是没有良心的，无所谓公平。

虚假的“自由”选择

契约自由对这种不合意的解决办法就是（1）不合意，就不要进入空间，取寻找或创建自己满意的空间。（2）如果已经进入空间，不同意空间规则就离开空间，寻找其它空间。即所谓通过自由选择来实现。

这两个解决办法在公平性和可实现性上存在重大缺陷，不可取，除了家庭以外，大部分人打交道最多的空间是企业，作为雇员或用户、顾客。结合企业，看这两个解决办法的缺陷。

（1）不合意就另外寻找或创建空间，这种说法根本没有考虑到现实的可行性。一方面，寻找或创建需要成本，这种成本可能是个人难以或不愿意承担的。另一方面，很多场景根本就没有替代选择或合意的替代选择。例如当前经济领域很多方面都是寡头竞争，2，3个企业就占据了全部市场。又例如某些垄断性质的空间（疾病发作时的就近医院，家庭住所附近的水电公司等等），根本就没有其它选择。

（2）不同意，就离开。这个解决办法问题更大，既可能违背了存在平等也可能违背交互平等，且直接违背共赢社会的要求。

违背存在平等：一个的存在和发展可能与某个空间深深的绑定起来，一旦离开，直接侵害其存在平等。例如在寡头企业长期工作的从事与行业强相关职务的雇员，其技能和社会关系与该企业和行业几乎已经绑定（有些企业甚至会故意加强这种绑定），离开该企业，在该行业里另一一个寡头不能获得职务，其前半生形成的个人的职业发展几乎完全结束。

违背交互平等：个人不同意企业修改规则或指定的新规则，就离开。看上去个人和企业都有损失，各自承担损失，似乎很公平。但深究下来，毫无公平可言。（1）企业可能没有损失，个人的损失是实实在在。规则是由企业主导，其规则必然是对其有利的，单个个人的离开

损失对比执行规则的利益微不足道。（2）不问造成个人必须离开的根因，不考虑对错，谈直接分担损失，直接违背交互平等中的损失与过错匹配，何况企业大几率是几乎没有损失的。

违背公平要求的共赢要求：不考虑修改出可能满足对个人和企业都公平的规则，直接让个人离开，造成个人损失，违背了社会应该是共赢的要求

由于有限的合意、虚假的自由，很多组织会出于自身利润的设计，利用定约时无法全面合意，诱导个人进入空间后，在空间中执行大量不公平规则，进行损人利己的活动，而因为严守契约或空间某种封闭的束缚，个人被迫接受这种不公平的状态。这些组织利用契约自由制造不公平，并不是某人或某些人追求不公，而是在目标趋势下，无良心的组织（所有的组织的没有良心）过于追求实现目标（尤其是利润）的必然结果。

本书提出以公平契约原则来取代契约自由，作为人们交互关系建立和维持的指导原则。

4.10 公平契约（规则）原则

公平契约原则或者说公平规则原则（因为很多情况对个人而言，没有契约过程，而是必须遵守规则），结合人与人交互关系中的几个关键过程或活动，提出明确要求。

公平契约活动原则或者说公平规则活动原则，结合个人与个人人或或个人组织交互关系中的几个关键过程或活动，提出明确要求。

对个人而言，所谓契约实际是人与人或人与组织的交互关系约束。而交互关系具体体现为三个过程：（1）订立契约，进入某空间，承诺遵守空间规则。（2）在空间中活动，承担某中角色，受规则约束的同时，行使空间规则赋予角色的行动自由。（3）解除契约，个人退出空间。就这三个过程提出原则性要求。

一、相对自由定约

（1）除公共空间和垄断相关部分为，空间所有者可以和任意人订约或不订约。

（2）只要不违背公平原则，可以约定任何内容。订约是契约双方建立某种关系的开始，通常会就双方关键利益交换信息，明确规则细节（只有此部分可能真正双方），但并不意味着对所有交互活动细节的确定（如在上一节中描述，复杂和变化的社会中，不可能在订立契约是约定所有的活动，个人进入空间，通常对大部分规则并无真正清晰认识）。

二、空间活动规则动态公平

即使各方尽力追求公平但由于现实的可实现性以及社会的动态变化，空间状态也必然是公平～偏离公平～公平的动态变化中。公平空间规则及活动的设计必须考虑这个动态公平过程。空间应该做到及时发现不公、在不公平扩大以前修正不公。

在多层次空间要求中，对公平要求已有原则性描述。此处从空间规则设计执行过程角度提出几点要求。

（1）空间规则制定者必须明确确定空间规则，各角色利益和限制应明文指出。

（2）空间设计应该保证足够的信息流动与披露。以让个人识别、比较公平与否。个人应该能够定期及不定期了解到个人承担角色的规则变化，新规则执行后的利益变化。个人应该能够比较实际中，类似角色不同个人的利益得失，个人应该能够借助他人或集体的智慧进行这种识别。

（3）个人应该有可信任的渠道和代理与空间管理者协商规则执行与变更的情况。（例如企业中员工直接选举和控制的员工委员会。

（4）空间规则的主导者承担以上要求的严格责任（即如果因以上各条未到位发生分歧，规则主导者需要举证自己无过错）。

（5）涉及明显利益冲突、处罚。应按冲突协商原则处理。并按公众认可的程序进行。

三、单向非恶意公平解约。

任意一方在公平赔偿损失的前提下，可非恶意单向解约。此时解除契约，不应被视为重大错误，不应被要求强制执行合同或完全负责当前状态与执行合同之间状态偏差的损失。

（1）损失因基于损失方为履行契约已支付的、不可重用的成本＋可重用部分转移成本的基础上进行评估。

（2）解约方说明理由，非恶意情况下可不经对方同意解约。

（3）契约双方具有义务准备应对对方违约的义务，在常理范围内相互配合控制违约可能带来的损失。

(4)不能单项解约（必须执行契约或完全负责当前状态与执行合同之间状态偏差的损失）仅限于：损失无法赔偿、损害存在平等、恶意解约。

4.11冲突裁决三原则

冲突裁决或者说冲突协商原则，应用于冲突显现后解决冲突，这种显现可能是现实已发生，也可能是尚未发生但被明确预测到。 解决冲突的目标是同时实现个人正义与社会正义。个人正义的重点是公平的补充冲突带来的损失。社会正义的重点是力图消除冲突中不公平的来源（通常是依靠通过修改规则或确立新规则，惩罚恶意冲突方等措施实现）

冲突简述

什么是冲突？本书定义双方存在冲突指双方对事物应有状态存在分歧，而该事物的状态影响或即将影响各方的行动自由。这种影响可识别的，足够大的影响。

冲突可以分为两类：正常冲突与恶意冲突。

正常冲突：冲突双方均本着公平的立场，力图在合理行为范围内行动，由于意外、无心过失以及对原则、规则理解的偏差，导致对事物应有状态产生分歧。

恶意冲突：一方或双方以故意或放任的态度违反合理行动范围，影响他人的行动的自由，造成损失，且逃避赔偿。

恶意冲突与正常冲突的解决过程基本相同，只是在正常冲突成果处理的过程上增加了惩罚要求。

两种冲突解决途径：协商解决及裁决解决。两种冲突解决途径遵循的原则应是相通的。这里提出三个原则（或者说两个半原则）公平解约、相对公平、功利化。

这些原则不仅仅适用于冲突爆发后的解决过错，且适用于任何契约订立、修改等过程，契约过程可以看做从不一致到一致，而契约协商中的不一致可视为一种冲突或潜在冲突。

冲突裁决原则1:公平解约

每个未决的冲突对冲突双方都是一种约束，冲突处理需要尽可能公平的解除约束。

冲突裁决结果包含以下几部分（1）事物恢复应有状态。（2）冲突的损失得到赔偿，冲突协商的成本公平分担。（3）恶意冲突人受到惩罚。

公平解约三个重要过程：事物应有状态判断、事物后续状态裁决、赔偿及惩罚。

一、事物应有状态判断

公平修约确定事物应有状态：就冲突的争议点，参考空间规则、冲突双方原定契约规则、行业内经验规则、隐性契约（冲突双方未明文约定，但常理应有的规定），依据事实发展过程，以公平原则为导向，确定合适的规则，以公平履约和非恶意解约精神，假想还原事物的发展过程，确定事物当前应有状态，以及状态偏差。

二、事物后续状态裁决

优先恢复事物应有状态。但如果：（1）恢复应有状态对受损方已失去意义。（2）有更好的状态能够满足受损方利益同时不加大对方的责任，双方认可。 （3）无法恢复事物应有状态。在这三种情况下，冲突裁决后的事物状态与事物原应有状态不同。

需要注意的是，事物后续状态不仅仅指冲突关联人得失分配，而且必须修订明显不公正的规则制度。后者从社会正义的角度来看更为重要。

三、赔偿与惩罚

赔偿比例与过错相关，惩罚与危害及恶意匹配

赔偿比例与过错匹配：任何人如果承担赔偿责任，则其必须有过错行为。无过错不赔偿。过错应以是否违背合理行动原则为依据。违背合理行为原则且没有被认可的合理解释，认定有过错。

注：但没有过错并不意味着不用承担任何损失，在事务状态判断和裁决的过程中，可能根据风险损益匹配要求，对风险损失和受益进行分配，此时无过程也有可能承担损失。

损失包括几部分（1）因为状态偏差偏差带来的直接损失。（2）为将当前状态变更到裁决状态的开销。（3）裁决过程本身的成本。 赔偿比例应与过错匹配。 损失部分（1）（2）的赔偿与冲突发生前各方的过错匹配。 损失（3）的赔偿综合考虑冲突前和冲突裁决过程中的过错。 过错的认定以合理行为范围为基础，结合具体情形判断。

惩罚与危害及恶意匹配：惩罚的内容与被惩罚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匹配，同时被惩罚方有明确，恶意过错（属于恶意冲突）。惩罚的目的是尽量避免人或组织重复错误的行为，尽可能确保未来的社会正义。

要达到目的，需要（1）过错方不得因为过错得利。不但要罚没本次冲突事件中的不当得利，还要追究同一时期和前一时期的同类事件的不当得利。（2）根据行为的恶意程度与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调整处罚力度。恶意程度高、再次发生可能性高，危害可能性大，惩罚力度大（3）惩罚如果涉及利益的没收，应看作一种收入，遵循收入与贡献匹配。需要考虑冲突中所有关联人在保卫社会正义中的贡献，不应仅仅收归组织、政府。

相对公平原则

相对公平原则指：必须裁决冲突时，但冲突久拖不决，无法找到完全符合公平的裁决方案下，进行妥协处理，在现有候选方案进行选择。

之所以出现需要妥协情况在于：（1）冲突涉及利益可能没有公平而精确价值评估方法（例如折旧物品的价值，身体的伤害等）。（2）公平原则存在自由心证的部分，这部分无法定量确定（例如在大多数双方都有都有过失的情况下，很难精确的分配赔偿责任比例）。（3）过于追求公平可能会导致冲突处理成本过高，最终得不偿失。

针对这种情况应用纵向相对公平原则，具体要求如下：（1）冲突裁决结果定性上不违背公平原则。（2）对于冲突事件中的模糊点（无法应用公平原则的争议点），对比历史类似事件的经验，选取其中相对公平较好的案例，找出具体应用规则，与之对比，本次裁决公平性不应劣于过去的裁决案例，且应给出对比说明。（3）各方结合提供多个候选方案，冲突各方提前讨论，信息充分公开并经验证。（4）经过以上过程和步骤，由裁决人决定最满足公平要求的方案，并给出冲突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的对比说明。

功利原则

功利原则又称总功利最大化：无论冲突双方最终各自责任如何分配。冲突解决应遵循总的行动自由最大化原则，冲突裁决前后以及裁决中各方的行为（包括裁决人）不应无谓的限制各方的行动自由或对现状进行破坏，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即最终的解决方案应有利于总利益的最大化或总损失的。这条原则总体更多的是遵循共赢的基本概念。

这条不是一个完整的原则，只能算半个原则，是因为这个原则的应用不能违背任意一个公平原则且不能单独以此裁决任何行为。应用此原则几乎必然和相对公平原则结合进行。